

$e$  —— 黑度。

$f$  —— 冷冻系数；

$\phi$  —— 相对湿度；

$p_d$  —— 饱和露点；

$p$  —— 分质露点；

$\lambda_2$  —— 外层绝热材料导热系数；

$\lambda_1$  —— 内层绝热材料导热系数；

- 3.0.1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管道及其附件，应进行保温：
- 1 外表面温度高于 $50^{\circ}\text{C}$ (环境温度为 $25^{\circ}\text{C}$ 时)且工艺需要减少散热损失或延缓介质冻结。
  - 2 外表面温度低于或等于 $50^{\circ}\text{C}$ 且工艺需要减少介质的温度对需要操作维护，又无法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身烫伤的部位，在距地面或工作台面 $2.1\text{m}$ 高度以下及工作台面边缘与热表面间的距离小于 $0.75\text{m}$ 的范围内，必须设置防烫伤保温设施。
  - 3 工艺不要求保温的设备及管道，当其表面温度超过 $60^{\circ}\text{C}$ ，对其进行保温。
  - 3.0.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管道及其附件，应进行保温：
    - 1 外表面温度低于环境温度且需减少介质在生产中和输送过程中冷损失热量。
    - 2 工艺上无特殊要求的放空和排气管道。
    - 3.0.3 除人身防护要求绝热的部位外，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管道及其附件不应绝热：
      - 1 工艺上无特殊要求的放空和排气管道。
      - 2 要求及时发现泄漏的设备和管道的法兰连接处。
      - 3 工艺过程要求泄露的设备和管道的法兰连接。
      - 4 要求经常监测，防止发生损坏的部位。

### 3 基本规定

合下列要求：

4.1.4 常用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主要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密度大于  $180\text{kg/m}^3$ 。

泡沫塑料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95\text{kg/m}^3$ ，泡沫玻璃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60\text{kg/m}^3$ ，  
 $150\text{kg/m}^3$ 。用于保温的泡沫塑料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60\text{kg/m}^3$ ，  
 $150\text{kg/m}^3$ 。

4.1.3 软质保温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220\text{kg/m}^3$ ，半硬质保温制  
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200\text{kg/m}^3$ ，较质保温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200\text{kg/m}^3$ 。

4.1.3 软质保温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220\text{kg/m}^3$ ，半硬质保温制  
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200\text{kg/m}^3$ ，较质保温制品的密度不应大于  
 $200\text{kg/m}^3$ 。

4. I类泡沫玻璃制品在平均温度为  $25^\circ\text{C}$  时的导热系数不应  
大于  $0.045\text{W/(m \cdot K)}$ ，II类泡沫玻璃制品在平均温度为  $25^\circ\text{C}$  时  
的导热系数不应大于  $0.064\text{W/(m \cdot K)}$ 。

3 泡沫塑料制品在平均温度为  $0^\circ\text{C}$  时的导热系数不应大于  
0.036  $\text{W/(m \cdot K)}$ 。

2 用于保温的泡沫塑料及其制品在平均温度为  $25^\circ\text{C}$  时的导  
热系数不应大于  $0.044\text{W/(m \cdot K)}$ 。

1 保温材料在平均温度为  $70^\circ\text{C}$  时，其导热系数不得大于  
 $0.080\text{W/(m \cdot K)}$ 。

4.1.2 绝热材料及其制品的主要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应符合国家  
标准 A 的规定。绝热材料及其制品的导热系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常用绝热材料的主要性能应符合本规范  
规定的试验方法或图示的试验方法。

4.1.1 绝热层材料应选择能提供具有随温度变化的导热系数方  
案或图示的产品。对于软质绝热材料，应选择能提供在使用密  
度下的导热系数方程或图表的产品。绝热设计计算时可采用本  
规范附录 A 中的数据。

#### 4.1 绝热层材料性能要求

### 4 绝热材料的选择

- 得大于  $5 \times 10^{-11} \text{ g}/(\text{Pa} \cdot \text{m} \cdot \text{s})$ 。
8. 泡沫玻璃制品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0.8 MPa，抗折强度不得小于 0.4 MPa，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0.5%，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0.4 MPa，线收缩率不得大于 2.0%。
7. 复合硅酸盐制品宜采用憎水型，质量含湿率不宜大于 2.0%，憎水率不应小于 98%，毡的压缩回弹率不得小于 70%。
6. 硅酸钙制品应采用无石棉含耐高温纤维的制品，质量含湿率不得大于 7.5%，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0.6 MPa，抗折强度不得小于 0.3 MPa，线收缩率不得大于 2.0%。
5. 硅酸镁纤维毯中，粒径大于 0.21 mm 的渣球含量不得大于 16%，抗拉强度应大于 0.04 MPa。
4. 硅酸铝棉制品中，粒径大于 0.21 mm 的渣球含量不得大于 18%。当选用含粘结剂的硅酸铝棉制品时，宜采用憎水型制品，其抗压强度应大于 0.05 MPa。当有防水要求时，其制品质量吸湿率不应大于 4.0%，憎水率不应小于 98%，其制品质量含湿率不应大于 4.0%，抗拉强度应大于 0.035 MPa。
3. 硅藻棉制品纤维平均直径不得大于 7.0  $\mu\text{m}$ ，粒径大于 0.25 mm 的渣球含量不得大于 0.2%，有机物含量不得大于 4.0%，憎水有机物含量不得大于 5.0%。当有防水要求时，其制品质量吸湿率不应大于 3.0%，憎水率不应小于 98%。
2. 硅藻棉制品的纤维平均直径不得大于 6.5  $\mu\text{m}$ ，粒径大于 0.25 mm 的渣球含量不得大于 8.0%，有机物含量不得大于 4.0%，憎水有机物含量不得大于 5.0%，宜采用憎水型制品。当有防水要求时，其制品质量吸湿率不应大于 4.0%，憎水率不应小于 98%。
1. 硅棉制品的纤维平均直径不得大于 5.5  $\mu\text{m}$ ，粒径大于 0.25 mm 的渣球含量不得大于 6.0%，有机物含量不得大于 4.0%，憎水有机物含量不得大于 5.0%，宜采用憎水型制品。当有防水要求时，其制品质量吸湿率不应大于 1.0%，憎水率不应小于 98%。岩棉制品的膨胀系数不应低于 1.6。

- 9 聚异氰酸酯(PIR)泡沫制品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0.22MPa, 固化率不得小于 90%, 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5.0%。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6.5 \times 10^{-9}$  g/(Pa · m · s)。
- 10 聚氨酯(PUR)泡沫制品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0.2MPa, 固化率不得小于 90%, 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5.0%。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6.5 \times 10^{-9}$  g/(Pa · m · s)。
- 11 耐性泡沫塑料制品的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0.2%, 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1.3 \times 10^{-10}$  g/(Pa · m · s), 针向弯曲应力无裂纹。
- 4.1.5 高密度聚异氰酸酯(HDPIR)硬质保温垫块材料的固化率不得小于 90%, 体积吸水率不得大于 4.0%, 水蒸气透湿系数不得大于  $5.8 \times 10^{-9}$  g/(Pa · m · s)。不同品种高密度聚异氰酸酯其主要性能要求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 4.1.6 硬质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油毡热设备或管道表面温度大于 100°C 时, 应选择不低于国家标《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中规定的 A2 级材料。
- 2 油毡热设备或管道表面温度小于或等于 100°C 时, 应选择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中规定的 A2 级材料。
- 4.1.7 用于与奥氏体不锈钢表面接触的绝热材料, 其氯化物、氟化物、硅酸根、钠离子的含量,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聚氯乙烯人体不腐蚀用绝热材料规范》GB/T 17393 的有关规定, 其浸出液的 pH 值在 25°C 应为 7.0~11.0。
- 4.1.8 用于覆盖铝、铜、钢材的矿物纤维类绝热材料, 应按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的有关规定试验并判定, 对照样的残重不应小于 21%。
- 4.1.9 导热、防腐、玻璃棉和含粘结剂的硅酸铝棉制品应提供其判定, 对照样的残重不应小于 21%。

- 4.3.1 防护层材料应具有防水、防潮、抗大气候、化学稳定性好等性能，并不得对防腐层材料或绝缘层材料产生腐蚀或溶解作用。
- 4.3.2 防护层应选择机械强度高，且在使用环境不软化、不脆裂和抗氧化化的材料。

#### 4.3 防护层材料性能要求

- 4.2.1 防潮层材料应选择具有良好透气性、防水性和防潮性能，且其吸水率不大于 $1.0\%$ 的材料。
- 4.2.2 防潮层材料必须阻燃，其氧指数不应小于 $30\%$ 。
- 4.2.3 防潮层材料应选用化学性能稳定、无毒且耐腐蚀的材料，并不得对绝缘层材料和防护层材料产生腐蚀或溶解作用。
- 4.2.4 防潮层材料应选择安全使用温度范围大，夏季不软化、不翘边和不流淌的材料，且在冬季用不融化、不开裂和不脱落的材料。
- 4.2.5 绝缘型防腐层材料， $20^{\circ}\text{C}$ 粘结强度不应小于 $0.15\text{MPa}$ ，其软化温度不应低于 $65^{\circ}\text{C}$ ，挥发物不得大于 $30\%$ 。
- 4.2.6 包塑型防腐层材料的拉伸强度不应低于 $10.0\text{ MPa}$ ，断裂伸长率不应低于 $10\%$ 。

#### 4.2 防潮层材料性能要求

- 4.1.10 绝热层材料应选择能提供具有最高或最低使用温度、燃烧性能、隔热性及耐候性、防潮性能、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化学稳定性、导热系数或线收缩率数据。
- 4.1.11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材料最高使用温度的评定方法》GB/T 17430 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定依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和《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 的有关规定判定，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材料最高使用温度的评定方法》GB/T 17430 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定依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和《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 的有关规定判定，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高于工况使用温度至少 $100^{\circ}\text{C}$ 的最高使用温度评估报告，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材料最高使用温度的评定方法》GB/T 17430 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定依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和《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 的有关规定判定，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4.3.3 保冷层材料应采用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中规定的 C 级材料。
- 4.3.4 对贮存或输送易燃、易爆物料的设备及管道，以及与其邻近的管道，其保护层必须采用不低于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中规定的 A2 级材料。
- 4.4 拼结剂、密封胶和耐磨剂的性能要求
- 4.4.1 拼结剂应根据保冷材料的性能以及使用温度选择，保冷采
- 用的拼结剂在使用的低温范围内保持拼结性能，拼结强度在常温时应大于 0.15MPa，软化温度应大于 65°C。泡沫玻璃宜采用弹性拼结剂或密封胶，在 -196°C 时的拼结强度应大于 0.05MPa。
- 4.4.2 采用的拼结剂、密封胶和耐磨剂不应对金属壁产生腐蚀及引起保温材料溶解。在由于温度变化引起伸缩或振动情况下，耐磨剂应能防止泡沫玻璃因自身或与金属相互摩擦而受损。
- 4.4.3 拼结剂、密封胶应选择固化时间短、具有密封性能、在设计使用寿命年内不开裂的产品。

### 5.3.1 圆筒型绝热层厚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 5.3 绝热层厚度计算

- 5.2.2 用经济厚度计算的保温厚度应用防结露厚度校核。  
应采用本规范公式(5.3.4-1)计算，并应用经济厚度调整。  
工艺要求时，保温厚度应采用本规范公式(5.3.3-1)计算，双层时  
应将内外层厚度之和按单层厚度计算。当无特殊

#### 5.2 保温计算

- 其保温厚度应按热平衡方法计算。  
5.1.3 当需要延缓冻结、凝固和结晶品的融化时间及控制物料温度时，  
计算，且保温层外表面积厚度不得大于  $60^{\circ}\text{C}$ 。  
5.1.2 防止人身遭受烫伤的部位，其保温厚度应按表面温度不  
应用于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  
2 环境温度低于或等于  $25^{\circ}\text{C}$  时，设备及管道保温结构外表温  
度不应超过  $50^{\circ}\text{C}$ 。  
1 环境温度低于或等于  $25^{\circ}\text{C}$  时，设备及管道保温结构外表  
面温度不应超过  $50^{\circ}\text{C}$ 。

5.1.1 保温计算应根据工艺要求和技术经济分析选择保温计算  
公式，并应按本规范第 5.8 节规定确定计算参数。当无特殊工艺  
要求时，保温的厚度应采用“经济厚度”法计算，经济厚度值小以致  
散热损失量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最大允许散热损失量时，应采用最  
大允许散热损失量下的保温厚度，且保温结构外表温应符合下  
列要求：

#### 5.1 保温计算

### 5 绝热计算

中公公考网

$$g = \frac{2}{L} (D_i - D_0) \quad (5.3.1-1)$$

双层保温时总厚度：

$$g = \frac{1}{2} (D^i - D^o) \quad (5.3.1-2)$$

以及保證證明的簡單性；

$$\mathfrak{D}_1 = \frac{1}{2} (D_1 - D_0) \quad (5, 3, 1-3)$$

双层保温时外层厚度：

$$\phi_2 = \frac{z}{l} (D_2 - D_1) \quad (5.3.1-4)$$

单县深冷时厚更：

$$g = \frac{q}{2} (D_1 - D_0) \quad (5.3.1-5)$$

及是深冷時急進更：

$$g = \frac{2}{K} (D^z - D^0) \quad (5.3.1-6)$$

双层保温时内层厚度：

$$\beta_1 = \frac{K}{g} (D_1 - D_0) \quad (5.3.1-7)$$

双层保护时外层厚度：

$$\Phi^z = \frac{z}{K} (D^z - D_1) \quad (5.3.1-8)$$

式中： $D_0$ ——管道或设备外径(m)；

D<sub>i</sub>——内层绝缘层外径(m),当为单层时,D<sub>i</sub>即绝缘层外径;

D<sub>2</sub>—外层绝缘层外径(m)：

總數量與度(m)，當總數量為兩種不同總數材料組合

的及医患沟通时间，从而

<sup>10</sup>《公私法》第3章(III)。

5.3.2 纯热层的经济厚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K——保温厚度修正系数，除经济厚度计算中K值为1以外，其他计算中，K应按本规范第5.9.8条规定取值。

1 圆筒型纯热层经济厚度计算中，应使纯热层外径 $D_1$ 满足下式要求：

$$D_1 \ln \frac{D_0}{D_1} = 3.795 \times 10^{-3} \sqrt{\frac{P_e \cdot \alpha \cdot t \cdot [T_0 - T_1]}{P_t \cdot S}} - \frac{\alpha_s}{2\lambda}$$

式中： $P_e$ ——能量价格(元/GJ)， $P_e$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5.7.1条和第5.7.2条的规定；

$P_t$ ——纯热结构单位造价(元/m<sup>3</sup>)， $P_t$ 的取值应按实际价值或按本规范第5.7.3条的规定确定；

$\lambda$ ——纯热材料在平均温度下的导热系数[W/(m·K)]， $\lambda$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5.8.5条的规定；

$\alpha_s$ ——纯热层外表面积与周围空气的换热系数[W/(m<sup>2</sup>·K)]， $\alpha_s$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5.8.4条及第5.9.4条的规定；

$t$ ——年运行时间(h)， $t$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5.8.8条的规定；

$T_0$ ——管道或设备的外表面温度(℃)， $T_0$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5.8.1条及第5.9.1条第1款的规定；

$T_1$ ——环境温度(℃)， $T_1$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5.8.2条的规定第5.8.1条第1款的规定；

$S$ ——纯热工程投资年摊销率(%)，宜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按复利率计算。

2 平面型纯热层经济厚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_0 - T_1] = (T_0 - T_1) \text{ 的绝对值} ;$$

(5.3.4-1)

$$D_2 \ln D_2 = 2 \left[ \frac{Q}{\alpha_1(T_0 - T_1) + \alpha_2(T_1 - T_2)} - \frac{q}{\alpha_s} \right]$$

外径  $D_2$  满足下式的要求:

1) 不同材料双层绝热层厚度  $q$  计算中, 应使外层绝热层

损失量按本规范第 5.4.2 条规定取值时,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最大允许许损失量按本规范附录 B 取值或最大允许许冷

下列要求:

5.3.4 圆筒型不同材料双层热、冷损失下的绝热层厚度, 应符合

$[q]$  为负值。

其中以工艺计算为准。保温时,  $[q]$  为正值; 保冷时,

按本规范第 5.4.2 条规定取值时,  $[q]$  为负值。 $[q]$  为正值;

$$\ln D_1 = \frac{2\alpha(T_0 - T_2)}{2\alpha} - \frac{[q]}{\alpha_s} \quad (5.3.3-2)$$

求:

2 当工艺要求允许许损失量以每米管道长度的热、冷损

失量为准计算时, 绝热层厚度计算中, 应使其外径  $D_1$  满足下式要

求式(5.4.2-2)计算。

保温时,  $[q]$  为负值, 按本规范公式(5.4.2-1)和

冷损失量( $W/m^2$ )。保冷时,  $[q]$  为负值;

其中:  $[q]$  ——以每平方米绝热层外表面积为单位的最大允许许

$$D_1 \ln D_1 = 2\alpha \left( \frac{T_0 - T_2}{T_0 - T_s} - \frac{1}{\alpha_s} \right) \quad (5.3.3-1)$$

中, 应使其外径  $D_1$  满足下式要求:

1 最大允许许损失量应按本规范附录 B 取值, 最大允许许冷

损失量按本规范第 5.4.2 条的规定取值, 此时, 绝热层厚度计算

则要求:

5.3.3 圆筒型单层最大允许许热、冷损失下的绝热层厚度, 应符合下

(5.3.2-2)

$$g = 1.8975 \times 10^{-3} \sqrt{\frac{P_e \cdot \alpha \cdot t \cdot |T_0 - T_s|}{P_t \cdot S}} - \frac{\alpha}{\alpha_s}$$

5.3.5 平面型单层最大允许热、冷损失下绝热层厚度应按下列式计算：

3) 外层厚度  $a_3$ 、应按本规范公式(5.3.1-4)或公式(5.3.1-8)

$$\ln \frac{D_1}{D_0} = 2\pi a_1 \frac{[q]}{T_0 - T_1} \quad (5.3.4-4)$$

的需要；

2) 内层厚度  $a_2$ 、计算中，应使内层绝热层的外径  $D_1$  满足下式

可按本规范第 5.3.3 条第 2 款的规定取值。

其中： $[q]$ ——以每米管道长度为单位的最大允许热损失量( $W/m$ )，  
(5.3.4-3)

$$\ln \frac{D_2}{D_0} = \frac{2\pi [a_1(T_0 - T_1) + a_2(T_1 - T_2)]}{2a_2} - \frac{[q]}{D_2 a_2}$$

尺寸下的需要；

1) 不同材料双层总厚  $a$  计算中，应使外层绝热层外径  $D_0$  满

冷损失量为基准计算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2 当工艺要求最大允许热、冷损失量按每米管道长度的热、  
冷计算。

3) 外层厚度  $a_3$ 、应按本规范公式(5.3.1-4)或公式(5.3.1-8)

$a_2$ ——外层绝热材料导热系数 [ $W/(m \cdot K)$ ]。

$a_1$ ——内层绝热材料导热系数 [ $W/(m \cdot K)$ ]；

$[T_2]$  下限值的 0.9 倍；

0.9 倍；对保温设计取保冷材料推荐使用温度

予以 C 计的外层绝热材料的推荐使用温度  $[T_2]$  的

其中： $T_1$ ——内层绝热层外表面积度( $C$ )，其中  $T_1$  的绝对值应小

$$\ln \frac{D_1}{D_0} = \frac{2a_1}{D_0} \cdot \frac{[q]}{T_0 - T_1} \quad (5.3.4-2)$$

要求；

2) 内层厚度  $a_2$ 、计算中，应使内层绝热层外径  $D_1$  满足下式的

$$\ln \frac{D_2}{D_1} = \frac{2\alpha_s}{D_2 a_s} \cdot \frac{T_s - T_1}{T_s - T_0} \quad (5.3.8-3)$$

的要求数：

3. 外层厚度  $\delta_2$  的计算中, 应使内层绝热层外径  $D_1$  满足下式

$$\ln \frac{D_1}{D_0} = \frac{2\alpha_1}{D_2 a_s} \cdot \frac{T_1 - T_0}{T_s - T_0} \quad (5.3.8-2)$$

的要求数：

2. 内层厚度  $\delta_1$  的计算中, 应使内层绝热层外径  $D_1$  满足下式

$$(5.3.8-1)$$

$$D_2 \ln \frac{D_2}{D_0} = \frac{2}{\alpha_1} \cdot \frac{\alpha_1 (T_1 - T_0) + \alpha_2 (T_s - T_1)}{T_s - T_0}$$

外径  $D_2$  满足下式的要求数：

1. 不同材料双层绝热层总厚度  $\delta$  的计算中, 应使外层绝热层

外径  $D_2$  满足下列公式数的要求数：

5.3.8 圆筒型不同材料双层防结露绝热层厚度计算中, 应使绝热

规定取值。

其中:  $T_s$ ——保温层外表面积度( $^{\circ}\text{C}$ ), 按本规范第5.9.1条第4款

$$D_1 \ln \frac{D_1}{D_0} = \frac{2\alpha_1}{T_s - T_0} \cdot \frac{a_s}{T_s - T_0} \quad (5.3.7)$$

应使绝热层外径  $D_1$  满足下式的要求数：

5.3.7 圆筒型单层防结露层外表面积的绝热层厚度计算中,

$$\delta_2 = \alpha_2 \left( \frac{[Q]}{T_1 - T_0} - \frac{a_s}{1} \right) \quad (5.3.6-2)$$

2. 外层厚度  $\delta_2$  应按下式计算：

$$\delta_2 = \alpha_2 \left( \frac{[Q]}{T_0 - T_1} \right) \quad (5.3.6-1)$$

1. 内层厚度  $\delta_1$  应按下式计算：

按下列公式计算：

5.3.6 平面型不同材料双层最大允许许、冷损失下绝热层厚度应

$$\delta = \alpha \left( \frac{[Q]}{T_0 - T_1} - \frac{a_s}{1} \right) \quad (5.3.5)$$

式中:  $K_1$  ——管道通过导热系数的热损失附加系数,  $K_1 = 1, 1 \sim 1.2$ ,  
 $T_s$  ——外壁温度(°C), 室外管道应取冬季最冷平均气温;  
 $T_a$  ——介质温度(°C);  
 $t_b$  ——大管取值应算下限, 小管取值应算上限;

$$\ln \frac{D_0}{D_1} = \frac{(V \cdot \rho \cdot C + V_p \cdot \rho_p \cdot C_p) \cdot \ln \frac{T_0 - T_s}{T_b - T_s}}{7200 \cdot K_1 \cdot \pi \cdot \lambda \cdot t_b} - \frac{2\lambda}{D_1 \alpha_s} \quad (5.3.13)$$

5.3.13 管道通过导热系数的热损失附加系数的计算, 应使  
 绝热层外径  $D_1$  符合下式的要求:

$$\theta = \frac{\alpha_s}{\lambda} \cdot \frac{T_s - T_b}{T_0 - T_s} \quad (5.3.12)$$

5.3.12 用表面温度方法计算的平面型绝热层厚度应按下式  
 计算:  
 $T_s$  ——绝热层外表面温度(°C), 对防烫伤保温, 可取为  
 $60^{\circ}\text{C}$ 。

式中:  $T_s$  ——绝热层外表面温度(°C), 对防烫伤保温, 可取为  
 $D_1 \ln \frac{D_0}{D_1} = \frac{2\lambda}{T_0 - T_s} \cdot \frac{\alpha_s}{T_s - T_b}$       (5.3.11)

5.3.11 用表面温度方法计算的圆筒型绝热层厚度, 其绝热层外  
 径  $D_1$  应满足下式要求:

$$\theta_2 = \frac{K\lambda^2}{\alpha_s} \cdot \frac{T_s - T_b}{T_0 - T_s} \quad (5.3.10-2)$$

2 外层厚度  $\theta_2$  应按下式计算:

$$\theta_1 = \frac{K\lambda_1}{\alpha_s} \cdot \frac{T_1 - T_0}{T_1 - T_s} \quad (5.3.10-1)$$

1 内层厚度  $\theta_1$  应按下式计算:  
 计算:

5.3.10 平面型不同材料双层防结露绝热层厚度应按下列公式  
 $\theta = K\lambda \cdot \frac{\alpha_s}{T_s - T_b} \cdot \frac{T_0 - T_s}{T_0 - T_b}$       (5.3.9)

5.3.9 平面型单层防结露绝热层厚度应按下式计算:

$$T_c = T_{(c-1)} - (T_i - T_u) \frac{q_{m(c-1)-c}}{\sum_{i=2}^{c-2} q_{m(c-1)-i}} \quad (5.3.14-2)$$

換本規範公式(5.3.14-1)計算各支管溫度外徑，再將各結點處的分質溫度作為各分支管道分質點  $T_A$ ，並應算，應先按下列公式計算出干管各結點處的分質溫度相等情況下，在于管管徑及于管首末端熱量。

2. 對于有分支(有結點)管道，在于管管徑及于管首末端熱量  $T_a, K_s, \dots$  可換本規範第 5.3.13 條規定取值。

$L_{AB}$  ——A、B 之間管道實際長度(m)；

$T_b$  ——分質在(下端)B 點處的溫度( $^{\circ}\text{C}$ )；

$T_a$  ——分質在(上端)A 點處的溫度( $^{\circ}\text{C}$ )；

$w$  ——分質流速( $\text{m/s}$ )；

式中：  $D$  ——管道內徑(m)；

(5.3.14-1)

$$\ln \frac{D_1}{D_0} = \frac{D^2 \cdot w \cdot \rho \cdot C \cdot \ln \frac{T_b}{T_a} - \frac{2\lambda}{D_{1a}}}{8 \cdot \lambda \cdot L_{AB} \cdot K_s} \quad (5.3.14-2)$$

的保溫厚度計算中，應使絕熱層外徑  $D_1$  滿足下式的要求：

1. 對于无分支(无結點)流體管道在給定允許溫度條件下

5.3.14 給定流體管道允許溫度時保溫厚度計算，應符合下列

$C, C_p$  ——分別為分質熱容和管壁熱容 [ $\text{kg} \cdot \text{K}$ ]；

$\rho, p$  ——分別為分質密度和管壁密度 ( $\text{kg/m}^3$ )；

$V, V_p$  ——分別為分質單位長度体积和管壁單位長度体积 ( $\text{m}^3/\text{m}$ )；

的換熱系數，換本規範公式(5.8.4-1)計算；

$a_s$  ——冬季最多風向平均風速下絕熱層外表面與周圍空氣

$t_d$  ——分質在管道內不出現凍結的停置時間(h)；

取值；

度，可向當地氣象局索取或換本規範附录 C 規定

- 式中： $T_c, T_{(c-1)}$ ——分别为结点 C 与前一结点 (C-1) 处的温度；  
 $q_m = 2827.4D_i^2\omega_i^4$  (5.3.14-3)
- $L_{(c-1)-c}$ ——结点 C 与前一结点 (C-1) 之间的管段长度  
 $T_i$ ——管道起点的温度( $^{\circ}\text{C}$ )；  
 $T_e$ ——管道终点的温度( $^{\circ}\text{C}$ )；  
 $L_{(i-1)-i}$ ——任意点 i 与前一结点 (i-1) 之间的管段长度  
 $q_m(i-1-i)$ ——任意点 i 与前一结点 (i-1) 之间的分质质量流量 ( $\text{kg}/\text{h}$ )；  
 $q_m(c-1-c)$ ——C 与 (C-1) 两点之间管道分质质量流量 ( $\text{kg}/\text{h}$ )；  
 $q_m$ ——任意点 i 处的管段内径 ( $\text{m}$ )；  
 $D_i$ ——任意点 i 处的管道内径 ( $\text{m}$ )；  
 $\omega_i$ ——任意点 i 处的管内分质流速 ( $\text{m}/\text{s}$ )；  
 $p$ ——分质密度 ( $\text{kg}/\text{m}^3$ )。  
5.3.15 体积器保冷层厚度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 $$\frac{D_0}{D_1} \varphi = \frac{\alpha_s}{\lambda} (T_e - T_i) \quad (5.3.15-1)$$
- 其中： $T_e$ ——保冷层外表温度 ( $^{\circ}\text{C}$ )。
- $\varphi = \frac{2}{\lambda} (D_i - D_0)$  (5.3.15-2)
- 5.4.1 最大允许损失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 5.4.2 最大允许多损失量应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 当  $T_e - T_i \leq 4.5$  时，

$$Q = \frac{\frac{a_1}{\alpha_1} + \frac{a_2}{\alpha_2} + \frac{a_s}{\alpha_s}}{T_a - T_s} \quad (5.4.3-6)$$

計算：

6 平面型不同材料及單層纖維結構熱、冷損失量應按下列式

$$Q = \frac{\frac{a}{\alpha} + \frac{1}{\alpha_s}}{T_a - T_s} \quad (5.4.3-5)$$

5 平面型單層纖維結構熱、冷損失量應按下列式計算：

$$q = \pi D_a Q \quad (5.4.3-4)$$

4 兩種不同熱損失單位之間的數值轉換，應采用下列式計算：

$$Q = \frac{\frac{D_a}{D_i} \ln \frac{D_i}{D_o} + \frac{D_a}{D_o} \ln \frac{D_o}{D_i} + \frac{1}{\alpha_s}}{T_a - T_s} \quad (5.4.3-3)$$

計算：

3 圓筒型不同材料及單層纖維結構熱、冷損失量應按下列式

時，為冷損失量。

$q$ ——以每米管道長度表示的熱損失量 ( $W/m$ )， $q$  为負值

$Q$  为負值時，為冷損失量；

其中： $Q$ ——以每平方米纖維層外表面積表示的熱損失量 ( $W/m^2$ )，

$$q = \pi D_a Q \quad (5.4.3-2)$$

2 兩種不同熱損失單位之間的數值轉換，應采用下列式計算：

$$Q = \frac{\frac{D_a}{D_i} \ln \frac{D_i}{D_o} + \frac{1}{\alpha_s}}{T_a - T_s} \quad (5.4.3-1)$$

1 圓筒型單層纖維結構熱、冷損失量應按下列式計算：

5.4.3 求取纖維層的熱、冷損失量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可按本規範附录 C 計定。

其中： $T_d$ ——當地氣象條件下最熱月的露點溫度 ( $^{\circ}\text{C}$ )。 $T_d$  的取值

$$[Q] = -4.5a_s \quad (5.4.2-2)$$

當  $T_a - T_d > 4.5$  時：

$$[Q] = -(T_a - T_d)a_s \quad (5.4.2-1)$$

$$T_1 = \frac{\alpha_1 \alpha_2 + \alpha_2 \alpha_1}{\alpha_1 T_0 \alpha_2 + \alpha_2 T_0 \alpha_1} \quad (5.6.2)$$

式计算：

5.6.2 平面型不同材料双层绝热结构层间界面处温度  $T_1$ ，应按下

$$T_1 = \frac{\alpha_1 \ln \frac{D_2}{D_1} + \alpha_2 \ln \frac{D_1}{D_0}}{\alpha_1 T_0 \ln \frac{D_2}{D_1} + \alpha_2 T_0 \ln \frac{D_1}{D_0}} \quad (5.6.1)$$

式计算：

5.6.1 圆筒型不同材料双层绝热结构层间界面处温度  $T_1$ ，应按下

### 5.6 双层绝热时内外层界面处温度计算

其中： $Q_1$ ——球形容器保温层表面积总损失量 ( $W$ )。

$$T_s = \frac{\pi D_1 a_s}{Q_1} + T_0 \quad (5.5.3)$$

应按下式计算：

5.5.3 对  $Q_1$  以  $W/m^2$  计的球形容器，其单层保温结构的外表面积度

其中： $D_2$ ——外层绝热层的外径 ( $m$ )。对单层绝热， $D_2 = D_1$ 。

$$T_s = \frac{\pi D_2 a_s}{q} + T_0 \quad (5.5.2)$$

应按下式计算：

5.5.2 对  $q$  以  $W/m^2$  计的圆筒、平面，其单、双层绝热结构的外表

$$T_s = Q_1 + T_0 \quad (5.5.1)$$

面温度应按下式计算：

5.5.1 对  $Q_1$  以  $W/m^2$  计的圆筒、平面，其单、双层绝热结构的外表

### 5.5 绝热层外表面积度计算

其中： $Q_1$ ——球形容器保温层表面积总损失量 ( $W$ )。

$$Q_1 = \pi \cdot D_1 \cdot a_s (T_s - T_0) \quad (5.4.3-7)$$

7 球形容器保温层损失量应按下式计算：(单层保温层)

5.7.2 液价  $P_h$  应按实际购价或生产成本取值, 当无数据时, 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设备及管道种类	管道系数
利用锅炉出口新蒸汽的设备及管道	1.00
抽汽管道, 辅助蒸汽管道	0.75
疏水管道, 除锈排污及其容器	0.50
通风管道的风室管道	0

表 5.7.1 调值系数  $C_i$ 

2 调值系数  $C_2$ , 应按表 5.7.1 取值:

$C_2$ —调值系数。

$C_1$ —工况系数,  $C_1 = 1.2 \sim 1.4$ ;

算下限;

如  $\eta_b$  取值应算上限, 对小容量、低参数锅炉  $\eta_b$  取值应

如  $\eta_b$ —锅炉热效率 ( $\eta_b = 0.76 \sim 0.92$ ), 对大容量、高参数锅炉

$q^p$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KJ/kg$ );

$P^p$ —燃料到厂价 (元/t);

其中:  $P_h$ —热价 (元/GJ);

$$P_h = 1000 C_1 \cdot C_2 \cdot P^p \quad (5.7.1)$$

1 热价  $P_h$  应按实际购价或生产成本取值, 也可按下式计算:

中应取冷价  $P_c$  的值。热价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5.7.1 能量价格  $P_e$  在保温计算中应取热价  $P_h$  的值, 在保冷计算

### 5.7 能量价格、绝热结构单位造价计算

5.6.3 对不同材料双层绝热结构内外层界面处的温度  $T_1$ , 应按其外层绝热材料对温度的承受能力。当  $T_1$  超出外层绝热材料的推荐使用温度 [ $T_2$ ] 下限值的 0.9 倍时, 应重新调整内外层厚度比。

其中:  $T_1$ —可按本规范公式 (5.5.1) 或公式 (5.5.2) 求取。

$$Q_a = (\beta \cdot \eta_m) \cdot W \quad (5.7.2-5)$$

$$P_a = P_a + \frac{n \cdot t \cdot Q_a}{F} \quad (5.7.2-4)$$

2)  $-40^{\circ}\text{C} \sim -196^{\circ}\text{C}$  时冷价  $P_a$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P_a$  —— 冷却用水价 ( $\text{元}/\text{m}^3$ )。

$\eta_a$  —— 制冷综合效率,  $\eta_a = 0.87 \sim 0.92$ ;

$\eta_{se}$  —— 气电转换效率,  $\eta_{se} = 0.39 \sim 0.47$ ;

定;

式中:  $P_a$  —— 蒸汽、中冷冷价 ( $\text{元}/\text{GJ}$ );  $P_H$  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 5.7.1 条规定。

$$P_a = \frac{P_H}{\eta_{se}} \cdot \frac{1}{\frac{1}{\beta \cdot \eta_m} + 62P_w} \quad (5.7.2-3)$$

3) 冷冷时冷价  $P_a$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a$  的单位对应一致。

$W$  —— 制冷机制热功率 ( $\text{GJ}/\text{h}$  或  $\text{kW}$ ) 或  $(\text{kW})$ ; 运算中  $W$  的单位应与

$Q_a$  —— 制冷机每小时制冷量 ( $\text{GJ}/\text{h}$  或  $\text{kW}$ ) 或  $(\text{kW})$ ;

$-40^{\circ}\text{C} \sim -196^{\circ}\text{C}$  时,  $\eta_m = 0.5 \sim 0.8$ ;

式中:  $\eta_m$  —— 制冷机机械效率,  $T_a \sim -39^{\circ}\text{C}$  时,  $\eta_m = 0.23 \sim 0.5$ ;

$$\beta \cdot \eta_m = \frac{W}{Q_a} \quad (5.7.2-2)$$

计算;

机产品样本中查得制冷量  $Q_a$  及制热率  $W$  后按下列公式计算:

2) 当制冷机选型已确定时,  $\beta \cdot \eta_m$  值取的值应直接从制冷

$T_a$  —— 环境温度 ( $\text{C}$ ),  $0^{\circ}\text{C}$  以下为负值。

$T_0$  —— 分质温度 ( $\text{C}$ ),  $0^{\circ}\text{C}$  以下为负值;

式中:  $\beta$  —— 冷冻系数;

$$\beta = \frac{T_a - T_0}{273 + T_0} \quad (5.7.2-1)$$

1) 冷冻系数  $\beta$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1)  $T_a \sim -39^{\circ}\text{C}$  时冷价  $P_a$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 式中： $P_{e2}$ —— $-40^{\circ}\text{C} \sim -196^{\circ}\text{C}$ 时冷价(元/GJ)；
- $F$ ——制冷车间总投资(元)；当全套流程为膜制设备时， $F$ 可不计；
- $n$ ——折旧年限(a)；
- $t$ ——年运行时间(h)；
- $Q_b$ ——制冷机每小时制冷量(GJ/h)。当制造厂提不出此数时，按公式(5.7.2-5)近似计算；
- $w$ ——制冷机轴功率(GJ/h)；
- $\beta$ ——冷源系数，应采用公式(5.7.2-1)计算；
- 5.7.3 纯热结构件单位造价  $P_t$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 1 简单纯热结构件单位造价  $P_t$  可按下式计算：
- $$P_t = F_1 P_i + F_2 + \frac{D_2}{D_1} \times (F_3 \times P_g + F_{g1} + F_{g3})$$
- (5.7.3-1)
- 2 设备纯热结构件单位造价  $P_t$  应按下列式计算：
- $$P_t = F_1 P_i + F_2 + \frac{F_1}{F_1 D_1} \times (F_3 \times P_g + F_{g2} + F_{g3})$$
- (5.7.3-2)
- 式中： $P_i$ ——纯热结构件单位造价(元/m<sup>3</sup>)；
- $P_g$ ——纯热结构件倒厂单位造价(元/m<sup>3</sup>)；
- $F_1$ ——纯热结构件单价值(元/m<sup>2</sup>)；
- $F_2$ ——纯热结构件损耗及税费系数， $F_2 = 1.10 \sim 1.13$ ；
- $F_3$ ——纯热结构件损耗系数， $F_3 = 1.0324$ ；
- $F_{g1}$ ——纯热结每立方米施工费， $F_{g1}$ 应按本规范表 F.0.1 取值；
- $F_{g2}$ ——普通保温层每平方米施工费， $F_{g2}$ 、 $F_{g3}$ 应按本规范表 F.0.2 取值；

- 5.8.1 设备及管道外表温度  $T_0$  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金属设备及管道的外表温度  $T_0$ ,当无衬里时,应取介于设备正常运行温度。  
2 当有内衬时,金属设备及管道的外表温度  $T_0$ ,应按有外保温层存在的条件下进行传热计算确定。
  - 3 在地沟内保温经济厚度计算和热损失计算中,环境温度  $T_0$  取为  $20^\circ\text{C}$ 。
  - 4 在防止人身烫伤的厚度计算中,环境温度  $T_0$  应取历年平均平面温度值。
  - 5 在防止设备管道内外质冻结的计算中,  $T_0$  应取冬季历年最低平均温度值。
- 5.8.2 环境温度  $T_0$  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室外保温结构在经济厚度  $\delta$  和热损失  $Q$  的计算中,当常年运行时,环境温度  $T_0$  应取历年运行期日平均温度的平均值;当常温运行时,环境温度  $T_0$  应取历年运行期日平均温度的平均值。
  - 2 室内保温经济厚度计算和热损失计算中,环境温度  $T_0$  可取为  $20^\circ\text{C}$ 。
  - 3 在地沟内保温经济厚度计算和热损失计算中,环境温度  $T_0$  应取历年平均温度值。
  - 4 在防止人身烫伤的厚度计算中,环境温度  $T_0$  取为  $40^\circ\text{C}$ 。
  - 5) 当  $T_0$  大于或等于  $110^\circ\text{C}$  时,  $T_0$  取为  $30^\circ\text{C}$ 。
  - 2) 当  $T_0$  在  $81^\circ\text{C} \sim 110^\circ\text{C}$  之间时,  $T_0$  取为  $20^\circ\text{C}$ 。
  - 1) 当外表温度  $T_0$  为  $80^\circ\text{C}$  时,  $T_0$  取为  $20^\circ\text{C}$ 。
- 5.8.3 对于不同材料复合保温结构在内外两种材料界面处以最底层( $\text{C}_1$ )计的温度,应按制在低于或等于外层保温材料推荐使用温度的  $0.9$  倍以内。

## 5.8 保温计算的参数

系数  $F_1$ 、 $0.3$  取值。

$F_{93}$  ——防潮层及其他保护层每平方米施工费,  $F_{93}$  应按本规定

$F_{102}$  取值;

$F_{92}$  ——设备保护层每平方米施工费,  $F_{92}$  应按本规定表

- 5.8.4 表露结构表面积系数  $a_e$  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要求：
- 外表面积系数  $a_e$  之和,  $a_s$  和  $a_c$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 表露结构系数  $a_e$ , 应为表面积材料的辐射换热系数  $a_r$  与对流换热系数  $a_c$  之和,  $a_e = 5.669 \frac{a_r}{T_s - T_a} \left[ \left( \frac{273 + T_a}{100} \right)^4 - \left( \frac{273 + T_s}{100} \right)^4 \right]$  其中:  $a_r$  —— 绝热结构外表面积材料辐射换热系数 [ $W/(m^2 \cdot K)$ ];  $T_s$  —— 绝热结构外表面积的温度,  $T_a$  —— 空气温度 [ $K$ ]。
- 5.8.5 表露结构系数  $a_e$  应取绝热材料在平均温度  $T_m$  下的导热系数数,  $a_e = 0.08 \frac{D_1}{D_1 - 0.618} + 4.2 \frac{W_{0.618}}{D_1}$  其中:  $D_1$  —— 绝热层外径, 当为双层时, 应代入外层绝热层外径  $D_2$ ;  $W_{0.618}$  —— 平均风速  $W$  时, 对流换热系数  $a_c$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 有风时, 对流换热系数  $a_c$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WD_1$  小于或等于  $0.8 m^2/s$  时:  
$$a_c = 0.08 \frac{D_1}{D_1 - 0.618} + 4.2 \frac{W_{0.618}}{D_1}$$
 其中:  $W$  —— 年平均风速 ( $m/s$ )。  
当  $WD_1$  大于  $0.8 m^2/s$  时:  
$$a_c = 4.53 \frac{W_{0.805}}{D_1^{0.195}}$$
 其中:  $W$  —— 年平均风速 ( $m/s$ )。
  - 无风时, 对流换热系数  $a_c$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WD_1$  小于或等于  $0.8 m^2/s$  时:  
$$a_c = 0.08 \frac{D_1}{D_1 - 0.618} + 4.2 \frac{W_{0.618}}{D_1}$$
 其中:  $W$  —— 年平均风速 ( $m/s$ )。  
当  $WD_1$  大于  $0.8 m^2/s$  时:  
$$a_c = 4.53 \frac{W_{0.805}}{D_1^{0.195}}$$
 其中:  $W$  —— 年平均风速 ( $m/s$ )。
- 5.8.6 表面  $P_H$  应按建筑单体所在地实测价值指取值, 在无实测数据时, 表面  $P_H$  应取该单体使用密度下的导热系数数。

- 3) 表面温度和热量损失的计算中,  $T_a$  取厚度计算时的对应数的規定。
- 2) 经济厚度计算时,  $T_a$  取值应符合本规范第 5.8.2 条第 1 段温度  $T_a$  应取至空气调节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 1) 防结露厚度计算和最大允许冷损损失下的厚度计算时, 所示温度  $T_a$  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温层计算时设备及管道外表面积  $T_a$  应取为介质的最低温作温度。
  2. 不锈钢薄板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表规定:
- 5.9.1 温度选取应符合下列规定:

### 5.9 保温计算的参数

材料	厚度 $e$	材料	厚度 $e$	纤维织物	0.70~0.80	油漆	0.80~0.90
已氧化的镀锌薄钢板	0.28~0.32	黑漆(无光泽)	0.96	已氧化的镀锌薄钢板	0.23~0.27	黑漆(有光泽)	0.88
不锈钢薄板	0.20~0.40	铝粉漆	0.41	铝合金薄板	0.15~0.30	水泥砂浆	0.69

表 5.8.9 黑度

- 5.8.9 常用材料的黑度应按表 5.8.9 取值。
- 5.8.8 年运行时间  $t$ , 对常年运行的应按 8000h 计, 对非常年运行时应按实际运行时间计。
- 5.8.7 纯热绝缘的单位造价  $P_t$  应为包括主材料、防潮层、保护层、包装费、运输费、损耗费和安装费(包括辅助材料)费在一起的综合实际价格。当无综合实际价格时, 可按本规范第 5.7.3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 5.8.7 价时, 可按本规范公式(5.7.1-1)计算。

3 表面温度、冷量损失计算中,  $a_s$  应取厚度计算时的对流系数。  
式中,  $W$ ——历年平均风速 ( $m/s$ )。

$$a_s = 11.63 + 7 \sqrt{W} \quad (5.9.4-2)$$

单根敷设:

$$a_s = 7 + 3.5 \sqrt{W} \quad (5.9.4-1)$$

并排敷设:

2 经济厚度计算中,  $a_s$  应符合下列公式取值:

应取为  $8.141W / (m^2 \cdot K)$ 。

1 防结露保温厚度计算和允许损失热量的厚度计算中,  $a_s$ 。

5.9.4 保冷结构表面换热系数  $a_s$  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5.9.3 导热系数  $\lambda$  取值原则应符合本规范第 5.8.5 条的规定。

5.9.2 相对湿度  $\phi$  应取为最热日室外计算相对湿度的月平均值。

2) 有热分质管线要求的保冷结构, 其表面温度尚不得超过保温材料的推荐使用温度上限值的 0.9 倍。

露点绝对值的 0.9 倍。

1) 复合保冷结构的不同材料界面处以提高其的湿度  $T_f$  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外层保冷材料的推荐使用湿度下

5 表面温度  $T_f$ , 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露点温度  $T_d$  加  $0.3^\circ C$ 。

4 在只防结露保温厚度计算中, 保冷层外表温度  $T_f$ , 应为

相量热且平均相对湿度  $\phi$  的数值查本规范表 C.0.2 规定。

5.9.8 保温厚度修正系数  $K$  应按表 5.9.8 取值;  
行时间取值。

5.9.7 年运行时间常年运行者应按 8000h 取值, 其余应按实际运

5.9.6 纯热结构单位造价  $P_t$  的取值应符合第 5.8.7 条的规定。  
的規定计算。

5.9.5 在保温厚度经济性核算中, 单价  $P_t$  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  
实测价格取值。当无法索取实测价格时, 宜按本规范第 5.7.2 条  
的规定计算。

材 料	修正系数 K
聚氯乙稀	1.2~1.4
聚苯酚	1.2~1.4
聚异氰酸酯	1.2~1.35
泡沫玻璃	1.1~1.2
泡沫塑料	1.2~1.4
酚醛	1.2~1.4

表 5.9.8 常用导热修正系数 K

4. 摆作溫度冷熱交替的設備及管道的保冷層，其材料應在高溫區及低溫區內均能安全使用。當其不能承受高溫介質時，應在內層增設保溫層。增設的保溫層與保冷層的厚度比例，在冷

0.9 倍。

0.9 倍；對於保冷設計，應取保冷材料指標使用溫度 $[T_2]$ 下限值的外層與面外溫度絕對值不超過外層材料指標使用溫度絕對值的 3. 當內外層為不同絕熱材料時，內外層厚度的比值應保證內外層與面外溫度絕對值不超過外層材料指標使用溫度絕對值的 2. 當內外層採用同種絕熱材料時，內外層厚度宜近似相等。

1. 細熱層厚度大於 80mm 時，應分兩層或多層施工。

細熱層應按下列規定分層：

6.2.4. 離牆注塑和真空塑細熱結構外，在無其他說明的情況下，最小厚度可為 20mm，其他硬質細熱材料制品最小厚度可為 30mm。

6.2.3. 細熱層厚度應以 10mm 為單位進行分档。硬質泡沫塑料用可拆卸式細熱結構。

6.2.2. 細熱結構可不考慮可拆卸性，但需要經常維修的部位宜采

6.2.1. 細熱結構應有一定的機械強度，不應因受自重或側熱外力作用而脫落。對有振動的設備與管道的細熱結構，應採取加固措

## 6.2 細熱層設計要求

6.1.2. 保冷結構應用保冷層、防潮層和保護層組成。

6.1.1. 保溫結構應用保溫層和保護層組成。

## 6.1 細熱結構組成

# 6 細熱結構設計

- 5 在经济合适数量下，提高温度和降低介质设备及管道的绝热，可选用不同绝热材料的复合结构，不同绝热材料复合绝热层应同时符合本条第3款的规定。
- 6.2.5 绝热层铺设应采用圆周错缝、内外层压缝方式敷设。内外层错缝应错开100mm~150mm，对尺寸较小的绝热层，其错缝距离可适当减少，水平安装的设备及管道最外层的纵向接缝位置，不得布置在设备管道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对大直径设备及管道，当采用多块绝热层型钢制品时，绝热层的纵向接缝位置可得布置在设备管道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对方形设备或球形设备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对方形设备或球形设备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对方形设备或球形设备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
- 6.2.6 方形设备或球形设备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对方形设备或球形设备垂直中心线两侧45°范围内。
- 6.2.7 保温的硬质或半硬质制品的拼缝宽度不应大于5mm；保温的硬质或半硬质制品的拼缝宽度不应大于2mm。
- 6.2.8 保温设备及管道上的堵壁、支吊架、仪表管座等附件，应进 行保温，其保温层长度不得小于保温层厚度的4倍或至整块处，保温层厚度宜为相连管道或设备的保温层厚度的1/2。
- 6.2.9 立式设备、水平夹角大于45°的管道、平壁面和立卧式设备底面上的绝热结构，宜设支撑件。其支撑件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支承件的承面宽度应小于绝热厚度10mm~20mm，支承件的厚度宜为3mm~6mm。
  - 2 支承件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立式设备及立管，保温时，支承件的间距宜为1.5m~2m；圆筒在介质温度大于或等于350°C时，支承件的间距宜为2m~3m；在介质温度小于350°C时，支承件的间距宜为3m~5m；保温时，平壁和圆筒支承件的间距均不得大于5m。
- 2) 卧式设备当其外径D<sub>o</sub>大于2m，且使用硬质绝热制品时，间距宜为3m~5m；保温时，平壁和圆筒支承件的间距均不得大于5m。

3 立式圆筒绝热器是可用环形钢板、管卡顶螺栓环钢板和角铁  
顶面焊钢筋等做成的支承件支承。

4 设备底部分头可用封头与圆柱体相切处附近设备的固定  
环的螺孔头部伸出保温层外时，应将外露处的保温层加厚至封  
头或设备罐座周围边缘处罐面上的螺母处支承件。对有振动或大  
直径底部封头，可用在封头底部分点阵式布置螺母或带环销钉来兜  
贴(挂)绝热层。

5 支承件的位置应避开开法兰、配件或阀门。对立式设备及管  
道，支承件的位置应设在阀门、法兰等的上方，其位置不应影响螺栓的  
拆卸。

6 支承件的位置应设在阀门、法兰等的上方，其位置不应影响螺栓的  
拆卸，支承件的位置应避开开法兰、配件或阀门。对立式设备及管  
道。

7 不锈钢和合金钢设备及管道上的支承件，宜采用抱箍型结  
构。直接焊于不锈钢设备及管道上的支承件，应采用不锈钢钢制件。  
管道上的支承件，材质应与设备及管道的材质相匹配。

8 绝热支承件的焊接应在设备或管道的内部防腐、衬里和强  
度试验前进行。凡施焊后需进行热处理的设备上的焊接型支承件  
应在设备制造厂预焊。

6.2.10 销钉和销钉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优质保温材料时应采用Φ3mm，宜采用Φ3mm~Φ6mm 的圆钢制作，  
使用劣质保温材料时应采用Φ3mm，宜采用Φ3mm~Φ6mm 的圆钢制作，  
保温层厚度不宜超过300mm~600mm，且保温钉宜  
设在制品拼缝处。

2 优质材料保温钉间距不宜大于350mm。

3 每平方米面积上保温钉的个数，侧面不宜少于6个，底面  
不宜少于9个。

3)管道双层、多层保温时应逐层相扎，内层可采用镀锌钢带。

制品两端 50mm 长度内应各捆扎一道。

半硬质制品长度大于 800mm 时，应至少捆扎三道，软质

应大于 200mm，每块绝热制品上的捆扎不得少于两道。

品捆扎间距不应大于 300mm，软质保温制品捆扎间距不

应大于 400mm，半硬质保温制

注：表中  $D_1$  表示保温层外径 (mm)，对半硬质保温管  $D_1$  为当量直径。

序号	材料	标准	规格 (mm)	使用范围
1	镀锌 铁丝	现行行业标准 《一般用途镀锌钢丝》YB/T 5294	$\phi 1.2$ 双股 $\phi 1.6$ 双股	$D_1 \leq 300$ 的管道
2	镀锌 钢带	现行国家标准 《连续热镀锌钢带及钢带》GB/T 2518	$12 \times 0.5$ (宽×厚) $20 \times 0.5$ (宽×厚)	$600 < D_1 \leq 1000$ 的设备及管道
3	不锈钢 钢丝	现行国家标准 《不锈钢丝》GB/T 4240	$\phi 1.2$ 双股 $\phi 1.6$ 双股	$D_1 \leq 300$ 的管道
4	不锈钢 钢带	现行国家标准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带》GB/T 3280	$12 \times 0.5$ (宽×厚) $20 \times 0.5$ (宽×厚)	$D_1 > 1000$ 的设备及管道

表 6.2.11 保温捆扎材料规格

1)保温结构物的捆扎材料宜采用镀锌铁丝或镀锌钢带。当保

护层材料为不锈钢薄板时，捆扎材料应采用不锈钢钢丝或

不锈钢带。保温捆扎材料规格宜按表 6.2.11 取值。

2)保温层捆扎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6.2.11 捆扎件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4 支承件已满足重量及固定绝热层要求时，可不再设钩钉。

3 对有振动的部位，钩钉应适当加密。

2 保温层不宜使用钩钉结构。

- 1) 保温、立式设备的支承件(环)下或法兰下。
- 3 伸缩缝应设置在支承架处及下列部位：
- 温管道上部，高温和深冷管道下限。
- 2 直管或设备直段长每隔3.5m~5m应设一伸缩缝，中低能应满足分段温度要求。
- 伸缩缝可采用软质绝热材料将膨胀填平，填充材料的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纤织层为硬质制品时，应留设伸缩缝。伸缩缝的扩展或压缩量宜按本条第8款规定计算，介质温度大于或等于350°C时，伸缩缝宽度宜为25mm；介质温度小于350°C时，伸缩缝宽度宜为20mm。
- 6.2.12 纤织层的伸缩缝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6 对有振动的部位，应加强固定。
- 5 严禁用螺栓缠绕法固定。
- 4) 采用不绣钢带捆扎。
- 2) 塑形容器单层保温应采用不锈钢带捆扎，多层保温内层间距应小于300mm。
- 1) 塑形容器的捆扎应从保温底板向两侧，在保温带处捆扎或“十”字形固定。
- 3) 设备封头的各层捆扎，可利用活动环和固定环呈辐射形固定。
- 4) 塑形容器的捆扎应符合下列规定：
- 3) 当捆扎材料采用不锈钢带时，其规格可按表6.2.11确定。
- 2) 多层保温时的内层应逐层捆扎，捆扎材料宜采用不锈钢带或镀锌带。
- 1) 保温层捆扎应以不损伤保温层为原则，捆扎材料不宜采
- 2 保温层捆扎应符合下列规定：
- 双层保温时，内外层宜采用镀锌钢带捆扎。当保护层材料为不锈钢薄板时，外层捆扎宜采用不锈钢带。
- 或镀锌铁丝捆扎，大管道外层宜用镀锌钢带捆扎。设备

$$\Delta L^2 = 1000 \cdot \alpha_{12} \cdot L \cdot \left( \frac{I_1}{I_1 + I_2} - T \right) \quad (6.2.12-3)$$

卷之二

$$\Delta L_i = 1000 \cdot a_{ii} \cdot L \cdot \left( \frac{I_0 + I_s}{2} - T_i \right) \quad (6.2, 12-2)$$

· 首重

2) 電熱材料的傳長或收縮量應用下列公式計算：

——T 伸縮繩間距(m)。

$\alpha_{10}$ ——管道或设备的线膨胀系数( $1/\text{C}$ )；

$$\Delta L_0 = 1000 \cdot \alpha_{10} \cdot L \cdot (T_0 - T_r) \quad (6.2, 12-1)$$

II) 舊道或設備的伸長或收縮量應用下式計算：

8. 纯熟层伸缩量宜按下列步数进行计算：

©mawG

7. 设计温度大于或等于 400°C 的设备及管道保温和低温设备或管道本体的绝热层厚度相同，且与伸缩缝的距离应不得小于 50mm。

6. 保冷层的伸缩缝可采用软质材料填充严密，其外应采用工具固定，以免损坏。

5. 保温层的伸缩缝应选用膨胀使用温度大于或等于介质设  
管井，管井间距不宜小于100mm。

4) 寫東方文部位。

时间耽误小时，其直冒铁上的弹锯锯回锯片分质温颤颤  
定仅锯一道或不锯哉。

3) 雪头两端的直管段上应各留一道伸缩缝。当两雪头之间必须或距每头  $100\text{mm} \sim 150\text{mm}$  处。

2) 水平管道、卧式设备的法兰、支吊架、加强筋板和固定环

6.4.1 纤维结构外层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应严密、防水、耐热、防火和光洁美化；安装应方便，外表应整齐美观；应有足够的

#### 6.4 保护层设计要求

6.3.4 防潮层外如需使用脚扣时，不得损坏防潮层。

6.3.3 考虑涂料结构物的防潮层的组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的有关规定。

6.3.2 在环境变化与振动情况下，防潮层应能保持其结构的完整性。

6.3.1 设备与管道的保冷层外表面应设置防潮层。地沟内敷设管道的保温层外表面，宜设置防潮层。

#### 6.3 防潮层设计要求

6.2.14 当被绝热设备或管道材料为不锈钢时，绝热结构中的镀锌材料不得与被绝热设备或管道接触。

6.2.13 保冷层中的支架、吊架、托架等承重部位处，应设置硬质泡沫塑料。  
式中： $\Delta L$ ——当  $\Delta L$  为负值时，纤维层伸缩率的扩展或压缩量  
 $(\text{mm})$ 。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6.2.12-5)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6.2.12-4)  
外绝热层相对子内绝热层；  
纤维层相对子管道；  
计算。

3) 纤维层在使用中伸缩率的扩展或压缩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a_{12}$ ——外层纤维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1/\text{℃}$ )；  
 $a_{11}$ ——内层纤维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1/\text{℃}$ )；  
 $\Delta L_2$ ——外层纤维材料的伸长或收缩量( $\text{mm}$ )；  
 $\Delta L_1$ ——纤维材料的伸长或收缩量( $\text{mm}$ )；  
 $\Delta L$ ——纤维层相对子管道；  
 $a_{12}$ ——外层纤维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1/\text{℃}$ )；  
 $a_{11}$ ——内层纤维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1/\text{℃}$ )；  
 $\Delta L_2$ ——外层纤维材料的伸长或收缩量( $\text{mm}$ )；  
 $\Delta L_1$ ——纤维材料的伸长或收缩量( $\text{mm}$ )；  
 $\Delta L$ ——纤维层相对子管道；  
 $a_{12}$ ——外层纤维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1/\text{℃}$ )；  
 $a_{11}$ ——内层纤维材料的线膨胀系数( $1/\text{℃}$ )；  
 $\Delta L_2$ ——外层纤维材料的伸长或收缩量( $\text{mm}$ )；  
 $\Delta L_1$ ——纤维材料的伸长或收缩量( $\text{mm}$ )；  
 $\Delta L$ ——纤维层相对子管道；

类别	绝缘层 D <sub>1</sub>	材料	外保护层		厚度(mm)
			形状	尺寸	
管道	<760	铜合金 薄板	现有国家标准《一般工业用铜及铜合金板、带材》 GB/T 3880.1~3	平扳	0.80
		不锈钢 薄板	现行国家标准《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GB/T 3280	平扳	0.40~0.50
		镀锌薄 钢板	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带及钢带》GB/T 2518、《连续电镀锌、锌镍合金属钢带及钢带》GB/T 15675	平扳	0.50~0.70
		镀锌薄 钢板	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带及钢带》GB/T 15675	平扳	
		铜合金 薄板	现有国家标准《一般工业用铜及铜合金板、带材》 GB/T 3880.1~3	平扳	
	>760	铜合金 薄板	现有国家标准《一般工业用铜及铜合金板、带材》 GB/T 3880.1~3	平扳	
		不锈钢 薄板	现行国家标准《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GB/T 3280	平扳	
		镀锌薄 钢板	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带及钢带》GB/T 2518、《连续电镀锌、锌镍合金属钢带及钢带》GB/T 15675	平扳	
		铜合金 薄板	现有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带及钢带》GB/T 15675	平扳	
		铜合金 薄板	现有国家标准《一般工业用铜及铜合金板、带材》 GB/T 3880.1~3	平扳	

表 6.4.3 常用金属保护层

6.4.3 常用金属保护层应符合表 6.4.3 的规定。

的规定。

6.4.2 保护层宜选用金属材料。腐蚀性环境下宜采用耐腐蚀材料作为保护层, 有防火要求的设备及管道宜选用不锈钢薄板作为保护层。不开裂、不鼓皱、不凹陷。

机械强度, 使用寿命应长。在环境变化与振动情况下, 应不渗水、

类别	绝缘层 D <sub>1</sub>	外缘护层		
		材料	标 障	形 式 厚度(mm)
设备	<760	铜合金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60~0.80 平板
		不锈钢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30~0.35 平板
		铜合金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40~0.50 平板
		铜合金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80~1.00 平板
		不锈钢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40~0.60 平板
		铜合金 薄板	现 行 国 家 标 准 《 一 般 工 业 用 铜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3280	0.50~0.70 平板
		铜合金 薄板	现 行 国 家 标 准 《 一 般 工 业 用 铜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3280	0.60~1.00 压型板
		铜合金 薄板	现 行 国 家 标 准 《 一 般 工 业 用 铜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3280	>3000 立式 机架
		铜合金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60~1.00 压型板
		铜合金 薄板	3880.1~3 及 铜 合 金 板、带 手 《 GB/T 2518、《 通 线 软 铜 铁 铜 带》GB/T 15675	0.50~0.70 平板

续表 6.4.3

类别	绝缘层厚度 外径D <sub>1</sub>	材料	标准	形式	厚度(mm)	立式 壁挂	平面 及方形容器 设备	架、 搁板 和洗 涤盆	三类 不规则表 面
平壁 及方形容器 设备	≥3000	不锈钢 薄板	执行国家标准《不锈钢冷轧板 和钢带》GB/T 3280	压型板	0.40~0.60	0.50~0.70	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基膜钢钉 板及钢带》GB/T 2518、《建筑电 镀钉、锌镀合金镀层钢钉及钢 带》GB/T 15675	钢管 组合盒 及铝合 金板、带 材》GB/T 3880,1~3	0.60~1.00
平壁 及方形容器 设备	0.40~0.60	不锈钢 薄板	执行国家标准《不锈钢冷轧板 和钢带》GB/T 3280	压型板	0.40~0.60	0.50~0.70	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基膜钢钉 板及钢带》GB/T 2518、《建筑电 镀钉、锌镀合金镀层钢钉及钢 带》GB/T 15675	钢管 组合盒 及铝合 金板、带 材》GB/T 3880,1~3	0.60~1.00
平壁 及方形容器 设备	0.40~0.60	不锈钢 薄板	执行国家标准《不锈钢冷轧板 和钢带》GB/T 3280	压型板	0.40~0.60	0.50~0.70	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基膜钢钉 板及钢带》GB/T 2518、《建筑电 镀钉、锌镀合金镀层钢钉及钢 带》GB/T 15675	钢管 组合盒 及铝合 金板、带 材》GB/T 3880,1~3	0.60~1.00
所有		钢管 组合盒 及铝合 金板、带 材》GB/T 3880,1~3	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用钢 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1~3	平板	0.80~1.00	0.50~0.70	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用钢 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1~3	钢管 组合盒 及铝合 金板、带 材》GB/T 3880,1~3	0.40~0.60

续表 6.4.3

的滑动环间隔距离为4m~6m,介质温度大于350℃时

2) 鋁質及半導體保溫制品，介質溫度小於或等於350°C時

一目數。

(1) 鐵質保溫制品，若動外向接觸應與保溫層的傳熱系数設置

— 100mm，其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3、直管段上为热膨胀而设置的金属保护层外同接缝，应采用活动揩接形式。活动揩余量应能满足热膨胀的要求，且不应小于

宣傳用具或繩子等物質製造。

2. 全周界防护层的厚度，可采用铝镁或不锈钢。搭接时一端应压出凸筋，搭接尺寸不得小于 50mm。水平设备及管道上的细向搭接应水平中小线下方 15°至 45°的范围内防水搭接。除有防湿露要求的垂直安装的保护层外，在保护层搭接或拼接的环缝上，不

[50mm~200mm]。

1. 铅质绝缘制品金属保护层丝线，在不损坏里层面制品及防潮层前提下可采用喷漆。半硬质和软质绝缘制品的金属保护层的铅丝可用搪瓷或揩漆钢针打底，搪瓷需用抽芯钢针打底。钉的间距应为 $30\text{mm}$ 。搪瓷需可用自身

以及錄像形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6.4.4 金属探测器是接线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用接线、插接、胶接、螺

\_\_\_\_\_

卷之三

类别	外径D <sub>1</sub>	材料	标 高	形式	厚度(mm)	绝缘层	外保 护 层	内保 护 层	不規 格	規 格	說明
聚、 氯丁 橡膠 等	0.50~0.70	聚氯 乙烯	聚氯 乙烯 板及 鋁帶 《現行 國家標 準(通 用塑 料管 材質 及規 格)GB/T 2518、《通 用電 線及 鋁帶 《GB/T 15675 帶》GB/T 15675	所有	聚氯 乙烯 鋁板	聚氯 乙烯 鋁板及 鋁帶	聚氯 乙烯 鋁板及 鋁帶	聚氯 乙烯 鋁板及 鋁帶	規 格	規 格	說明

卷六

4. 管道弯头起弧处的金属保护层宜布置一道活动搭接形式的环向接缝。
5. 保护结构的金属保护层接缝宜用咬接或钢带捆扎结构,不宜使用螺钉或铆钉连接,使用螺钉或铆钉连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6. 4.5 保护层应有整体防水功能,应能防止水和水汽进入绝缘层。对水和水汽易渗进绝缘层的部位应用玛𤧛脂或密封胶严缝。
6. 4.6 大型立式设备、贮罐及振动设备的金属保护层,宜设置固定层。对支承结构的金属保护层、贮罐及振动设备的金属保护层,宜设置圈层。

## 附录 A 常用绝热材料性能

A.0.1 常用保温材料性能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常用保温材料性能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最高使用温度 (℃)	推荐使用温度 [T <sub>2</sub> ] (℃)	常用导热系数 λ <sub>0</sub> (平均温度 T <sub>m</sub> =70℃时) [W/(m·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T <sub>m</sub> 为平均温度(℃) [W/(m·K)]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1	硅酸钙制品	650 (I型)	≤550	0.055	$\lambda = 0.0479 + 0.00010185T_m + 9.65015 \times 10^{-11}T_m^3$ ( $T_m < 800^\circ\text{C}$ )		≥0.5	应提供满足国家标准《硅酸钙绝热制品》GB/T 10699—1998 第 5.2 条中最高使用温度要求的检测报告
		170	1000 (II型)	≤900				
		220	650 (I型)	≤550	$\lambda = 0.0564 + 0.00007786T_m + 7.8571 \times 10^{-8}T_m^2$ ( $T_m < 500^\circ\text{C}$ )	≥0.6		
		1000 (II型)	1000 (II型)	≤900	$\lambda = 0.0937 + 1.67397 \times 10^{-10}T_m^3$ ( $T_m = 500^\circ\text{C} \sim 800^\circ\text{C}$ )			

续表 A. 0.1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最高使用温度 (°C)	推荐使用温度 〔T <sub>2</sub> 〕(°C)	常用导热系数 λ <sub>0</sub> (平均温度 T <sub>m</sub> =70°C时) 〔W/(m·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T <sub>m</sub> 为平均温度(°C) 〔W/(m·K)〕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	—		
2	复合 硅酸 盐制 品	涂料 (干态)	180~ 200	≤500	≤0.065	λ=λ <sub>0</sub> +0.00017(T <sub>m</sub> -70)	—	—	应提供不含石棉的检测报告
		毡	60~ 80	≤450	≤0.043	λ=λ <sub>0</sub> +0.00015(T <sub>m</sub> -70)	—	—	
		品	81~ 130	≤500	≤0.044	—	—	—	
		管壳	80~ 180	≤500	≤0.048	—	—	≥0.3	
						λ=0.0337+0.000151T <sub>m</sub> (-20°C≤T <sub>m</sub> ≤100°C)	—	—	
						λ=0.0395+4.71×10 <sup>-5</sup> T <sub>m</sub> +5.03× 10 <sup>-7</sup> T <sub>m</sub> <sup>2</sup> (100°C<T <sub>m</sub> ≤600°C)	—	—	
	盐	60~ 100	500	≤400	≤0.044	—	—	—	

3	岩棉制品	缝毡	80~130	650	$\leq 550$ $\leq 0.09(T_m - 350^\circ\text{C})$
		板	60~100	500	$\leq 400$ $\leq 0.044$
			101~160	550	$\leq 450$ $\leq 0.043$ $\leq 0.09(T_m - 350^\circ\text{C})$
			100~150	450	$\leq 350$ $\leq 0.044$ $\leq 0.10(T_m - 350^\circ\text{C})$
					<p><math>\lambda = 0.0337 + 0.000128T_m (-20^\circ\text{C} \leq T_m \leq 100^\circ\text{C})</math></p> <p><math>\lambda = 0.0407 + 2.52 \times 10^{-5}T_m + 3.34 \times 10^{-7}T_m^2 (100^\circ\text{C} &lt; T_m \leq 600^\circ\text{C})</math></p> <p><math>\lambda = 0.0395 + 4.71 \times 10^{-5}T_m + 5.03 \times 10^{-7}T_m^2 (100^\circ\text{C} &lt; T_m \leq 600^\circ\text{C})</math></p> <p><math>\lambda = 0.0317 + 0.000128T_m (-20^\circ\text{C} \leq T_m \leq 100^\circ\text{C})</math></p> <p><math>\lambda = 0.0407 + 2.52 \times 10^{-5}T_m + 3.34 \times 10^{-7}T_m^2 (100^\circ\text{C} &lt; T_m \leq 600^\circ\text{C})</math></p> <p><math>\lambda = 0.0314 + 0.000174T_m (-20^\circ\text{C} \leq T_m \leq 100^\circ\text{C})</math></p> <p><math>\lambda = 0.0384 + 7.13 \times 10^{-5}T_m + 3.51 \times 10^{-7}T_m^2 (100^\circ\text{C} &lt; T_m \leq 600^\circ\text{C})</math></p>
					<p>1. 岩棉制品的酸度系数不应低于 1.5;</p> <p>2. 岩棉制品的加热收缩率(试验温度为最高使用温度,保温 24h),不应超过 4%;</p> <p>3. 应提供高于工况使用温度至少 100°C 的最高使用温度评估报告,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2007 中第 5.7.3 条要求;</p> <p>4. 缝毡、贴面制品的最高使用温度均指基材</p>

续表 A.0.1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最高使用温度 (°C)	推荐使用温度 [T <sub>2</sub> ](°C)	常用导热系数 λ <sub>0</sub> (平均温度 T <sub>m</sub> =70°C时) [W/(m·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T <sub>m</sub> 为平均温度(°C) [W/(m·K)]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盐		80~100	400	≤300	≤0.044	$\lambda = 0.0337 + 0.000151 T_m \quad (-20°C \leq T_m \leq 100°C)$ $\lambda = 0.0395 + 4.71 \times 10^{-5} T_m + 5.03 \times 10^{-7} T_m^2 \quad (100°C < T_m \leq 400°C)$	-	
		101~130	500	≤350	≤0.043	$\lambda = 0.0337 + 0.000128 T_m \quad (-20°C \leq T_m \leq 100°C)$ $\lambda = 0.0407 + 2.52 \times 10^{-5} T_m + 3.34 \times 10^{-7} T_m^2 \quad (100°C < T_m \leq 500°C)$	1. 矿渣棉制品的加热线收缩率(试验温度为最高使用温度, 保温24h), 不应超过4%;	

					2. 应提供高于工况使用温度至少100℃的最高使用温度评估报告,且满足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2007中5.7.3的要求;
4 矿渣 棉制 品	80~ 100	≤300	≤0.044	$\lambda = 0.0337 + 0.000151T_m (-20^\circ\text{C} \leq T_m \leq 100^\circ\text{C})$ $\lambda = 0.0395 + 4.71 \times 10^{-5} T_m + 5.03 \times 10^{-7} T_m^2 (100^\circ\text{C} < T_m \leq 400^\circ\text{C})$	3. 缝毡、贴面制品的最高使用温度均指基材
板	101~ 130	450	≤350	$\lambda = 0.0337 + 0.000128T_m (-20^\circ\text{C} \leq T_m \leq 100^\circ\text{C})$ $\lambda = 0.0407 + 2.52 \times 10^{-5} T_m + 3.34 \times 10^{-7} T_m^2 (100^\circ\text{C} < T_m \leq 500^\circ\text{C})$	—
管壳	≥100	400	≤300	$\lambda = 0.0314 + 0.000174T_m (-20^\circ\text{C} \leq T_m \leq 100^\circ\text{C})$ $\lambda = 0.0384 + 7.13 \times 10^{-5} T_m + 3.51 \times 10^{-7} T_m^2 (100^\circ\text{C} < T_m \leq 500^\circ\text{C})$	—

续表 A. 0. 1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最高使用温度 (°C)	推荐使用温度 [T <sub>2</sub> ] (°C)	常用导热系数 $\lambda_0$ (平均温度 $T_m = 70°C$ 时) [W/(m · 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T_m$ 为平均温度 (°C) [W/(m · K)]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5	玻璃板	24~40	400	≤300	≤0.046	$\lambda = \lambda_0 + 0.00017(T_m - 70) (-20°C \leq T_m \leq 220°C)$	—	1. 应提供比工况使用温度至少高100°C的最高使用温度评估报告，并满足国家标准《绝热用玻璃制品》GB/T 13350—2008 中第5.8.5条的要求； 2. 贴面制品的最高使用温度均	
		41~120	450	≤350	≤0.041				
		24	400	≤300	≤0.047				
		32	400	≤300	≤0.044				
		40	450	≤350	≤0.042				
	棉制品	48	450	≤350	≤0.041	—	—	—	—
		64	450	≤350	≤0.040				
		24	400	≤300	≤0.046				
		32	400	≤300	≤0.046				
		40	450	≤350	≤0.046				
毡	48	450	≤350	≤0.041	—	—	—	—	
管壳	≥48	400	≤300	≤0.041	—	—	—	—	



续表 A.0.1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最高使用温度 (°C)	推荐使用温度 [T <sub>2</sub> ](°C)	常用导热系数 λ <sub>0</sub> (平均温度 T <sub>m</sub> =70°C时) [W/(m·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T <sub>m</sub> 为平均温度(°C) [W/(m·K)]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7	硅酸镁 纤维毡	100± 10, 130± 10	900	≤700	≤0.040	$\lambda = 0.0397 - 2.741 \times 10^{-6} T_m + 4.526 \times 10^{-7} T_m^2 (70°C \leq T_m \leq 500°C)$	—	—	应提供产品500°C时的导热系数和加热永久线变化, 加热永久线变化, 试验温度为最高使用温度, 保温24h) 不大于4%

注:1 设计采用的各种绝热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及数据应符合各自的产品标准规定。

2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中(T<sub>m</sub>-70)、(T<sub>m</sub>-400)等表示该方程的数据项。

3 当选用高出本表推荐使用温度的玻璃棉、岩棉、矿渣棉和含粘结剂的硅酸铝制品时, 需由厂家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最高使用温度评估报告, 起最高使用温度应高于工况使用温度至少100°C。

A. 0.2 常用保冷材料性能应符合表 A. 0.2 的规定。

表 A. 0.2 常用保冷材料性能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使用温度 范围(℃)	推荐使用 温度范围 [T <sub>z</sub> ](℃)	常用导热 系数λ <sub>0</sub> [W/(m · 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抗压强度 (MPa)	要求
						T <sub>m</sub> 为平均温度(℃)	[W/(m · K)]		
1	柔性泡沫 板塑制品	40~60	-40~105	-35~85	≤0.036(0℃)	λ=λ <sub>0</sub> +0.0001T <sub>m</sub>	—	—	—
2	硬质聚氨 酯泡沫塑 料(PUR) 制品	45~55	-80~100	-65~80	≤0.023(25℃)	λ=λ <sub>0</sub> +0.000122(T <sub>m</sub> -25)+3.51×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0.2	—	—
3	泡沫 玻璃制品	I类 ±8	120 —196~450	-196~400	≤0.045(25℃)	λ=λ <sub>0</sub> +0.000150(T <sub>m</sub> -25)+3.21×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0.8	—	—
4	聚异氰脲 酸酯(PIR)	40~50	-196~120	-170~100	0.029(25℃)	λ=λ <sub>0</sub> +0.000118(T <sub>m</sub> -25)+3.39×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0.22	—	—

续表 A.0.2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密度 (kg/m <sup>3</sup> )	使用温度 范围(℃)	推荐使用 温度范围 [T <sub>z</sub> ](℃)	常用导热 系数λ <sub>0</sub> [W/(m·K)]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 T <sub>m</sub> 为平均温度(℃)	抗压强度 要求 (MPa)
					[W/(m·K)]	[W/(m·K)]		
		160±16	-196~120	-196~100	≤0.038(25℃)	λ=λ <sub>0</sub> +0.000219(T <sub>m</sub> -25)+0.43×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1.6(常温) ≥2.0(-196℃)	-
		240±24	-196~110	-196~100	≤0.045(25℃)	λ=λ <sub>0</sub> +0.000235(T <sub>m</sub> -25)+1.41×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2.5(常温) ≥3.5(-196℃)	-
5	高密度聚 异氰脲酸酯 (HDIPIR)	320±32	-196~110	-196~100	≤0.050(25℃)	λ=λ <sub>0</sub> +0.000341(T <sub>m</sub> -25)+8.1×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5(常温) ≥7.0(-196℃)	-
		450±45	-196~110	-196~100	≤0.080(25℃)	λ=λ <sub>0</sub> +0.000309×(T <sub>m</sub> -25)+1.51×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10(常温) ≥14(-196℃)	-
		550±55	-196~110	-196~100	≤0.090(25℃)	λ=λ <sub>0</sub> +0.000338(T <sub>m</sub> -25)+5.21×10 <sup>-7</sup> (T <sub>m</sub> -25) <sup>2</sup>	≥15(常温) ≥20(-196℃)	-

注:1 设计采用的各种绝热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及数据应符合各自的产品标准规定。

2 导热系数参考方程中(T<sub>m</sub>-25)表示该方程的数据项,λ<sub>0</sub>对应带入T<sub>m</sub>为25℃时的值。

设备管道外表面积 $T_0$ ( $^{\circ}$ C)	常年运行 季节运行	管道层外表面积最大允许热损失量 [Q] ( $W/m^2$ )
50	52	104
100	84	147
150	104	183
200	126	220
250	147	251
300	167	272
350	188	—
400	204	—
450	220	—
500	236	—
550	251	—
600	266	—
650	283	—
700	297	—
750	311	—
800	324	—
850	338	—

表 B 最大允许热损失量

## 附录 B 最大允许热损失量

## 附录 C 各地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露点对照

C. 0.1 各地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应符合表 C. 0.1 的规定。

表 C. 0.1 各地环境温度、相对湿度

序号	地名	保温				保冷				室外风速				保温		防冻 $T_a$	极端 最高 温度 年份 ( $^{\circ}\text{C}$ )	统计 年份
		常年运行	采暖运行季	防烫伤	防结露	相对湿度	$T_a$	$T_a$	$\psi$	$W$	冬季最 多风向 平均值 ( $m/\text{s}$ )	冬季 平均 风速 ( $m/\text{s}$ )	夏季 平均 风速 ( $m/\text{s}$ )	冬季历年 最低 温度 ( $^{\circ}\text{C}$ )				
01	北京市	12.3	-0.7	0.3	26.3	33.5	73	4.7	2.6	2.1	-14.0	41.9	1971~2000					
02	天津市	12.7	-0.6	0.4	26.6	33.9	76	4.8	2.4	2.2	-13.9	40.5	1971~2000					
03	河北省																	
03.1	承德	9.1	-4.1	-2.9	24.6	32.7	69	3.3	1.0	0.9	-20.6	43.3	1971~2000					
03.2	唐山	11.5	-1.6	-0.7	25.8	32.9	77	2.9	2.2	2.3	-17.1	39.6	1971~2000					

03. 3	石家庄	13. 4	0. 1	1. 5	26. 9	35. 1	71	2. 0	1. 8	1. 7	-13. 1	41. 5	1971~2000
04	山西省												
04. 1	大同	7. 0	-4. 8	-3. 5	22. 1	30. 9	63	3. 3	2. 8	2. 5	-24. 3	37. 2	1971~2000
04. 2	太原	10. 0	-1. 7	-0. 7	23. 5	31. 5	72	2. 6	2. 0	1. 8	-19. 0	37. 4	1971~2000
04. 3	运城	14. 0	0. 9	2. 0	27. 6	35. 8	63	2. 8	2. 4	3. 1	-12. 6	41. 2	1971~2000
05	内蒙古自治区												
05. 1	海拉尔	-1. 0	-12. 7	-11. 0	20. 0	29. 0	70	2. 5	2. 3	3. 0	-38. 1	36. 6	1971~2000
05. 2	二连浩特	4. 0	-9. 3	-8. 1	23. 4	33. 2	47	5. 3	3. 6	4. 0	-31. 9	41. 1	1971~2000
05. 3	呼和浩特	6. 7	-5. 3	-4. 1	22. 6	30. 6	60	4. 2	1. 5	1. 8	-23. 7	38. 5	1971~2000
06	辽宁省												
06. 1	开原	7. 0	-6. 4	-4. 9	23. 9	31. 1	79	3. 8	2. 7	2. 7	-29. 1	36. 6	1971~2000
06. 2	沈阳	8. 4	-5. 1	-3. 6	24. 7	31. 5	77	3. 6	2. 6	2. 6	-25. 0	36. 1	1971~2000
06. 3	锦州	9. 5	-3. 4	-2. 2	24. 6	31. 4	77	5. 1	3. 2	3. 3	-19. 1	41. 8	1971~2000
06. 4	鞍山	9. 6	-3. 8	-2. 5	25. 1	31. 6	73	3. 5	2. 9	2. 7	-21. 4	36. 5	1971~2000
06. 5	大连	10. 9	-0. 7	0. 3	24. 2	29. 0	81	7. 0	5. 2	4. 1	-14. 4	35. 3	1971~2000

续表 C.0.1

序号	地名	保温			保冷			室外风速			保温		
		常年运行	采暖运行季	防烫伤	防结露	相对湿度	W	防冻					
		$T_a$	$T_a$	$T_a$	$T_a$	$\psi$			$T_a$				
07	吉林省												
07.1	吉林	4.8	-8.5	-7.1	22.9	30.4	78	4.0	2.6	2.6	-33.8	35.7	1971~1995
07.2	长春	4.8	-8.5	-7.1	23.2	30.5	78	4.0	2.6	2.6	-27.8	35.7	1971~2000
07.3	通化	5.6	-6.6	-5.3	22.4	29.9	79	3.6	1.3	1.6	-29.2	35.6	1971~2000
08	黑龙江省												
08.1	齐齐哈尔	3.9	-9.5	-8.1	23.3	31.1	72	3.1	2.6	3.0	-30.6	40.1	1971~2000
08.2	哈尔滨	4.2	-9.4	-7.8	23.1	30.7	76	3.7	3.2	3.2	-32.2	36.7	1971~2000
08.3	牡丹江	4.3	-8.6	-7.3	22.5	31.0	74	2.3	2.2	2.1	-29.8	38.4	1971~2000
09	上海市	16.1	4.1	5.2	28.3	34.4	80	3.0	2.6	3.1	-5.6	39.4	1971~1998

10	江苏省										
10.1	连云港	13.6	1.4	2.6	26.6	32.7	83	2.9	2.6	2.9	-10.6 38.7 1971~2000
10.2	南通	15.3	3.6	4.7	27.6	33.5	83	3.5	3.0	3.0	-6.1 38.5 1971~2000
10.3	南京	15.5	3.2	4.2	28.1	34.8	80	3.5	2.4	2.6	-8.5 39.7 1971~2000
11	浙江省										
11.1	杭州	16.5	4.2	5.4	28.6	35.6	77	3.3	2.3	2.4	-5.2 39.9 1971~2000
11.2	衢州	17.3	4.8	6.2	29.0	35.8	75	3.9	2.5	2.3	-4.7 40.0 1971~2000
11.3	温州	18.1	—	7.5	28.3	33.8	82	2.9	1.8	2.0	-1.9 39.6 1971~2000
12	安徽省										
12.1	合肥	15.8	3.4	4.3	28.4	35.0	78	3.0	2.7	2.9	-7.7 39.1 1971~2000
12.2	芜湖	16.0	3.4	4.5	28.7	35.3	78	2.8	2.2	2.3	-6.8 39.5 1971~1985
13	福建省										
13.1	福州	19.8	—	—	29.0	35.9	76	3.1	2.4	3.0	1.5 39.9 1971~2000
13.2	厦门	20.6	—	—	28.2	33.5	81	4.0	3.3	3.1	4.0 38.5 1971~2000
14	江西省										
14.1	九江	17.0	4.6	5.5	29.7	35.8	73	4.1	2.7	2.3	-4.0 40.3 1971~1991
14.2	南昌	17.6	4.7	6.2	29.5	35.5	75	3.6	2.6	2.2	-3.8 40.1 1971~2000
14.3	赣州	19.4	—	7.7	29.5	35.4	70	2.4	1.6	1.8	-1.5 40.0 1971~2000

续表 C. 0.1

序号	地名	保温		保冷		室外风速		保温		$T_a$	$T_a$	$T_a$	$T_a$	$\psi$	$w$	$T_a$	防冻 极端 最高 温度 (℃)	统计 年份
		常年运行	采暖运行季	防烫伤	防结露	相对湿度	W	冬季最 多风向 平均值 (m/s)	夏季 平均 风速 (m/s)									
14	海南省	25.0	25.0	≤5(℃)	≤8(℃)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5	山东省	12.7	0.7	0.9	25.1	31.1	79	5.9	4.4	3.1	-10.0	38.0	1971~1991					
15.1	烟台	12.7	0.7	0.9	25.1	31.1	79	5.9	4.4	3.1	-10.0	38.0	1971~1991					
15.2	济南	14.7	1.4	2.1	27.7	34.7	66	3.7	2.9	2.8	-11.2	40.5	1971~2000					
15.3	青岛	12.7	1.3	2.6	25.4	29.4	82	6.6	5.4	4.6	-9.5	37.4	1971~2000					
16	河南省																	
16.1	新乡	14.2	1.5	2.6	27.0	34.4	78	3.6	2.1	1.9	-10.5	42.0	1971~2000					
16.2	郑州	14.3	1.7	3.0	27.1	34.9	73	4.9	2.7	2.2	-11.0	42.3	1971~2000					
16.3	南阳	14.9	2.6	3.8	27.1	34.3	79	3.4	2.1	2.0	-9.3	41.4	1971~2000					
17	湖北省																	
17.1	宜昌	16.8	4.7	5.9	28.0	35.6	77	2.2	1.3	1.5	-3.0	40.4	1971~2000					

17.2	武汉	16.6	3.9	5.2	28.9	35.2	77	3.0	1.8	2.0	-6.9	39.3	1971~2000
17.3	黄石	17.1	4.5	5.7	29.3	35.8	76	3.1	2.0	2.2	-4.2	40.2	1971~2000
18	湖南省												
18.1	岳阳	17.2	4.5	5.9	29.1	34.1	75	3.3	2.6	2.8	-3.7	39.3	1971~2000
18.2	长沙	17.0	4.3	5.5	28.8	35.8	76	3.0	2.3	2.6	-3.9	39.0	1972~1986
18.3	衡阳	18.0	—	6.4	29.8	36.0	70	2.7	1.6	2.1	-2.4	40.0	1971~2000
19	广东省												
19.1	韶关	20.4	—	—	29.2	35.4	74	2.9	1.5	1.6	-0.3	40.3	1971~2000
19.2	广州	22.0	—	—	28.8	34.2	80	2.7	1.7	1.7	2.8	38.1	1971~2000
20	海南省												
20.1	海口	24.1	—	—	28.8	35.1	81	3.1	2.5	2.3	8.1	38.7	1971~2000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1	桂林	18.9	—	7.5	28.4	34.2	77	4.4	3.2	1.6	-0.8	38.5	1971~2000
21.2	梧州	21.1	—	—	28.4	34.8	79	2.1	1.4	1.2	1.0	39.7	1971~2000
21.3	北海	22.8	—	—	29.0	33.1	82	5.0	3.8	3.0	4.6	37.1	1971~2000

续表 C. 0.1

序号	地名	保温				保冷		室外风速		保温		T <sub>a</sub>	统计年份
		常年运行	采暖运行季	防烫伤	防结露	相对湿度	W	防冻	T <sub>a</sub>				
		T <sub>a</sub>	T <sub>a</sub>	T <sub>a</sub>	T <sub>a</sub>	ψ							
22.1	广元	16.1	4.9	6.1	26.1	33.3	74	2.8	1.3	1.2	-4.0	37.9	1971~2000
22.2	成都	16.1	—	6.2	25.5	31.8	84	1.9	0.9	1.2	-2.5	36.7	1971~2000
22.3	西昌	16.9	—	—	22.9	30.7	69	2.5	1.7	1.2	-1.1	36.6	1971~2000
23	重庆市	17.7	—	7.2	29.0	35.5	71	1.6	1.1	1.5	0.7	40.8	1971~1986
24	贵州省	—	—	—	—	—	—	—	—	—	—	—	—
24.1	遵义	15.3	4.4	5.6	25.4	31.8	75	1.9	1.0	1.1	-3.3	37.4	1971~2000
24.2	贵阳	15.3	4.6	6.0	24.2	30.1	74	2.5	2.1	2.1	-3.7	35.1	1971~2000
24.3	兴仁	15.3	—	6.7	22.2	28.7	81	2.3	2.2	1.8	-2.8	35.5	1971~2000



续表 C. 0.1

序号	地名	保温			保冷			室外风速			保温			T <sub>a</sub> 年平均 温度 (℃)	T <sub>a</sub> 日平均温度 (℃)	T <sub>a</sub> 最热月 平均 干球温度 (℃)	T <sub>a</sub> 夏季空调 室外计算 平均 干球温度 (%)	T <sub>a</sub> 冬季最 多风向 平均 平均值 (m/s)	T <sub>a</sub> 夏季 平均 平均 风速 (m/s)	T <sub>a</sub> 冬季历年 最低 温度 (℃)	T <sub>a</sub> 夏季历年 最低 温度平均 值(℃)	极端 最高 年份
		常年运行		采暖运行季	防烫伤	防结露	相对湿度	W			防冻											
		T <sub>a</sub>	T <sub>a</sub>	T <sub>a</sub>	T <sub>a</sub>	ψ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1	银川	9.0	-3.2	-1.8	23.5	31.2	63	2.2	1.8	2.1	-20.7	33.7	1971~2000									
30.2	固原	6.4	-3.1	-1.9	19.0	27.7	68	3.8	2.7	2.7	-22.9	34.6	1971~200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1	克拉玛依	8.6	-8.6	-7.0	28.2	36.4	28	2.1	1.1	4.4	-27.1	42.7	1971~2000									

31.2	乌鲁木齐	7.0	-7.1	-5.4	24.2	33.5	41	2.0	1.6	3.0	-25.3	42.1	1971~2000
31.3	吐鲁番	14.4	-3.4	-2.0	32.3	40.3	32	1.3	0.5	1.5	-16.7	47.7	1971~2000
31.4	哈密	10.0	-4.7	-3.2	26.5	35.8	40	2.1	1.5	1.8	-22.2	43.2	1971~2000
31.5	和田	12.5	-1.4	-0.3	25.8	34.5	40	1.8	1.4	2.0	-14.1	41.1	1971~2000
32	台湾省												
32.1	台北	—	—	—	—	—	—	—	—	—	—	—	—
33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	—	—	—	—	—	—
34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	—	—	—	—	—	—	—	—

注:表中港澳台地区的气象数据缺失,如有需要可向当地气象部门查询。

· C. 0.2 环境温度、相对湿度、露点对照应符合表 C. 0.2 的规定。

表 C. 0.2 环境温度、相对湿度、露点对照

环境温度 $T_e$ (℃)	露点 $T_d$ (℃)													
	95 $\psi(%)$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10	9.2	8.4	7.6	6.7	5.8	4.8	3.6	2.5	1.5	0	-1.3	-0.3	-5.0	-7.0
11	10.2	9.4	8.6	7.7	6.7	5.8	4.8	3.5	2.5	1.0	-0.5	-2.0	-4.0	-6.5
12	11.2	10.9	9.5	8.7	7.7	6.7	5.5	4.4	3.3	2.0	0.5	-1.0	-3.0	-5.0
13	12.2	11.4	10.5	9.6	8.7	7.7	6.6	5.3	4.1	2.8	1.4	-0.2	-2.0	-4.5
14	13.2	12.4	11.5	10.6	9.6	8.6	7.5	6.4	5.1	3.5	2.2	0.7	-1.0	-3.2
15	14.2	13.4	12.5	11.6	10.6	9.6	8.4	7.3	6.0	4.6	3.1	1.5	-0.3	-2.3
16	15.2	14.3	13.4	12.6	11.6	10.6	9.5	8.3	7.0	5.6	4.0	2.4	0.5	-1.3
17	16.2	15.3	14.5	13.5	12.5	11.5	10.2	9.2	8.0	6.5	5.0	3.2	1.5	-0.5
18	17.2	16.4	15.4	14.5	13.5	12.5	11.3	10.2	9.0	7.4	5.8	4.0	2.3	0.2
19	18.2	17.3	16.5	15.4	14.5	13.4	12.2	11.0	9.8	8.4	6.8	5.0	3.2	1.0
20	19.2	18.3	17.4	16.5	15.4	14.4	13.2	12.0	10.7	9.4	7.8	6.0	4.0	2.0
21	20.2	19.3	18.4	17.4	16.4	15.3	14.2	12.9	11.7	10.2	8.6	7.0	5.0	2.8
22	21.2	20.3	19.4	18.4	17.3	16.3	15.2	13.8	12.5	11.0	9.5	7.8	5.8	3.5

23	22.2	21.3	20.4	19.4	18.4	17.3	16.2	14.8	13.5	12.0	10.4	8.7	6.8	4.4
24	23.1	22.3	21.4	20.4	19.3	18.2	17.0	15.8	14.5	13.0	11.4	9.7	7.7	5.3
25	23.9	23.2	22.3	21.3	20.3	19.1	18.0	16.8	15.4	14.0	12.3	10.5	8.6	6.2
26	25.1	24.2	23.3	22.3	21.2	20.1	19.0	17.7	16.3	14.8	13.2	11.4	9.4	7.0
27	26.1	25.2	24.3	23.2	22.2	21.1	19.9	18.7	17.3	15.8	14.0	12.2	10.3	8.0
28	27.1	26.2	25.2	24.2	23.1	22.0	20.9	19.6	18.1	16.7	15.0	13.2	11.2	8.8
29	28.1	27.2	26.2	25.2	24.1	23.0	21.3	20.5	19.2	17.6	15.9	14.0	12.0	9.7
30	29.1	28.2	27.2	26.2	25.1	23.9	22.8	21.4	20.0	18.5	16.8	15.0	12.9	10.5
31	30.1	29.2	28.2	26.9	26.0	24.8	23.7	22.4	20.9	19.4	17.8	15.9	13.7	11.4
32	31.1	30.1	29.2	28.1	27.0	25.8	24.6	23.3	21.9	20.3	18.6	16.8	14.7	12.2
33	32.1	31.1	30.1	29.0	28.0	26.8	25.6	24.2	22.9	21.3	19.6	17.6	15.6	13.0
34	33.1	32.1	31.1	29.5	29.0	27.7	26.5	25.2	23.8	21.2	20.5	18.6	16.5	13.9
35	34.1	33.1	32.1	31.0	29.9	28.7	27.5	26.2	24.6	23.1	21.4	19.5	17.4	14.9
36	35.18	34.05	33.1	32.0	30.9	29.7	28.4	27.0	25.7	24.0	22.2	20.3	18.1	15.7
37	36.20	35.2	34.05	33.0	31.8	30.7	29.5	27.9	26.5	24.9	23.2	21.2	19.2	16.6
38	36.95	36.0	35.06	33.9	32.7	31.5	30.3	28.9	27.4	25.8	23.9	22.0	19.9	17.5
39	—	36.8	36.2	34.9	33.8	32.5	31.2	29.8	28.3	26.6	24.9	23.0	20.8	18.1
40	—	—	36.8	35.8	34.7	33.5	32.1	30.7	29.2	27.6	25.8	23.8	21.6	19.2

注:表中保冷防结露环境温度( $T_a$ )取夏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相对湿度少取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 附录 D 绝热厚度计算中 $D_1 \ln \frac{D_1}{D_0} \sim \delta$ 关系图表

• 99 •  
**D. 0.1** 绝热厚度计算中  $D_1 \ln \frac{D_1}{D_0}$ ~ $\delta$  关系(图 D. 0.1)应按表 D. 0.1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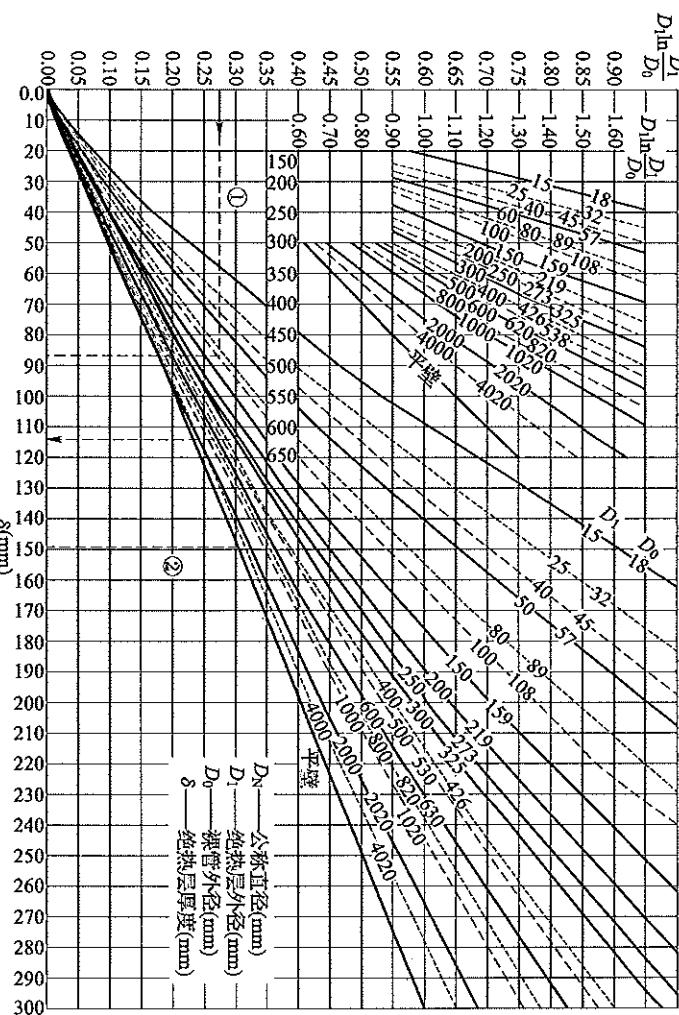


图 D. 0.1  $D_1 \ln \frac{D_1}{D_0} \sim \delta$  关系图

表 D.0.1  $D_1 \ln \frac{D_1}{D_o} \sim \delta$  关系表

$D_o$ (mm)	18	25	32	38	45	57	76	89	108	133	159	219	273	325	377	426	480	530	630	720	820	920	1020	2020	4020	8020	平壁
$D_1 \ln \frac{D_1}{D_o}$	厚度 $\delta$ (mm)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	16	17	18	18	19	19	20	21	21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0.1	27	29	31	32	33	35	36	37	39	40	41	43	44	44	45	45	46	46	47	47	47	48	48	49	49	50	
0.2	46	50	53	55	57	60	64	66	68	71	73	77	80	82	84	85	86	87	89	90	91	91	92	96	98	99	
0.3	63	68	72	75	78	82	88	91	94	99	102	108	113	116	119	121	123	124	127	129	131	133	134	141	145	147	
0.4	79	85	90	93	97	103	109	113	118	124	128	137	143	147	151	154	157	159	163	166	169	171	173	184	191	195	
0.5	94	101	107	111	115	122	130	135	141	147	153	164	171	177	182	186	190	193	198	202	205	209	211	226	237	243	
0.6	108	116	123	126	133	140	150	155	162	170	177	189	198	205	211	216	220	224	231	236	240	244	248	257	281	290	
0.7	122	131	138	144	150	158	169	175	183	192	199	214	224	232	239	245	250	255	262	268	274	279	283	307	325	336	
0.8	135	145	153	160	166	175	187	194	203	212	221	237	249	258	266	273	279	284	293	300	307	312	317	346	368	382	
0.9	148	159	168	175	182	192	205	212	222	233	242	260	273	283	292	300	307	313	333	331	338	345	350	385	411	428	
1.0	161	173	183	190	197	208	222	230	241	252	263	283	297	308	318	326	334	340	352	361	369	376	383	422	453	473	

续表 D. 0.1

$D_0$ (mm)	18	25	32	38	45	57	76	89	108	133	159	219	273	325	377	426	480	530	630	720	820	920	1020	2020	4020	8020	平壁
$D_{1\text{in}}$	$\frac{D_1}{D_0}$	厚度 $\delta$ (mm)																									
1.1	174	186	197	204	212	224	239	248	259	272	283	304	319	332	343	351	360	367	380	390	399	407	415	459	494	518	550
1.2	186	199	210	219	227	239	256	265	277	291	303	325	342	355	367	376	386	394	408	418	429	438	446	495	535	562	600
1.3	198	212	224	233	241	255	272	282	295	309	322	346	364	378	391	401	411	420	435	446	457	467	476	530	575	606	650
1.4	210	225	237	246	256	270	289	298	312	327	341	367	385	401	414	425	436	445	461	474	486	496	506	565	614	650	700
1.5	222	238	251	260	270	284	304	315	329	345	359	387	407	423	437	449	460	470	487	501	514	525	535	600	654	693	750
1.6	234	250	264	274	284	299	319	331	346	363	378	407	427	445	459	472	484	495	513	527	514	533	564	633	692	736	800
1.7	245	262	277	287	298	314	334	347	362	380	396	426	448	466	482	495	503	519	538	553	568	581	593	667	731	779	850
1.8	257	275	289	300	311	328	350	362	379	397	414	445	468	487	504	517	531	543	563	579	594	608	621	700	769	821	900
1.9	268	287	302	313	325	342	356	378	395	414	431	464	488	508	525	540	554	566	588	604	621	635	648	732	806	863	950
2.0	279	299	314	326	338	356	379	393	411	431	449	483	508	528	546	562	577	599	612	629	646	662	676	764	844	905	1000

注:  $D_0$ —裸管外径;  $D_1$ —绝热层外径;  $\delta$ —绝热层厚度。

项 目	沥青胶 聚酯胶	防腐剂	固含量 ≥70%
主要成分	橡胶	—	使用温度范围(℃) —196~65
—	—	—	—196~80

表 E.0.2 沥青胶和防腐剂性能应符合表 E.0.2 的规定。

E.0.2 沥青胶和防腐剂性能应符合表 E.0.2 的规定。

项 目	沥青类防腐剂 聚酯类防腐剂	使用温度范围(℃) —196~60	使用温度范围(℃) >0.05(—196℃)	软化点(℃) >80(环球法)	延伸性(cm) >3(25℃时)	闪点(℃) >245(开口杯)	针入度(1/10mm) —	成型时加热线度(℃) 180~200	密度(kg/m <sup>3</sup> ) 950~1050	颜色 黑色	颜色 浅黄色或褐色 粘稠液	密度(kg/m <sup>3</sup> ) 5000~8000	pH 值 —	密度(kg/m <sup>3</sup> ) —	使用温度范围(℃) 6.0~8.0	—	密度(kg/m <sup>3</sup> ) 1100~1200
-----	------------------	----------------------	---------------------------	--------------------	---------------------	--------------------	------------------	-----------------------	------------------------------------	----------	---------------------	-------------------------------------	-----------	-----------------------------	----------------------	---	-------------------------------------

表 E.0.1 防锈剂性能应符合表 E.0.1 的规定。

E.0.1 防锈剂性能应符合表 E.0.1 的规定。

## 附录E 保冷用粘结剂、沥青胶、防腐剂、 玛𤧛脂和聚氯酯防水卷材性能

项目	要求	检测结果
颜色	灰白色	
密度(kg/m <sup>3</sup> )	1300±100	
伸长率	3%	
干燥时间	指干5h,全干7d	
阻燃性	阻燃等级不低于30%,施工时无引火性, 干燥后离开火源1s自熄	
吸水率	室温浸泡24h,吸水量不大于试样重量的0.5%	
耐候性	在-60°C下放置2h,外观无异常	
耐热性	在95°C温度下45°斜搁4h,温度上升至120°C 时45°斜搁1h,无流淌及无起泡现象	
粘结强度(MPa)(20°C时)	≥0.25	
使用温度范围(℃)	-60~65	
主要性能	指标(要求)	指标(要求)

表 E.0.3 阻燃性试验性能应符合表 E.0.3 的规定。

E.0.3 阻燃性试验性能应符合表 E.0.3 的规定。

项目	要求	检测结果
颜色	高黏度黑色胶状物	灰白色
密度(kg/m <sup>3</sup> )	1100±100	1300~1500
耐热性	在60°C环境下放置 168h,外观无异常 100°C恒温5h, 无流淌及无起泡现象	
耐候性	在-196°C液氮中浸泡 2h,外观无异常 无剥落及变色现象	
粘结强度(MPa)	0.06(空槽) 即干燥6h后用手指刮剥, 背面无脱落现象(低温)	
常温下涂在泡沫玻璃上60min		

表 E.0.2

主要性能 指标(要求)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性能应符合表 E. 0. 4 的规定。
材料组成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斯基;中碳纤维纤维布
厚度	0.3mm 0.6mm
适用温度(℃)	-45~110
算指数	≥30%
拉伸强度(MPa)	≥10.0
不透水性	0.3MPa,2h,不透水
剪切粘合性(N/mm)	≥20.0
颜色	浅红色

表 E. 0. 4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性能

E. 0. 4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性能应符合表 E. 0. 4 的规定。

项 目	$F_{93}$	
沥青路面	25	
玻璃纤维布	6	
聚氯酯密封材料	8	
铁丝网	15	
沥青胶带	19	

表 F.0.3 每平方米防潮层及其他保护层施工费  $F_{93}$  (元/m<sup>2</sup>)

F.0.3 每平方米防潮层及其他保护层施工费应按表 F.0.3 的规定执行。

项 目	$F_{91}/F_{92}$	
	金属薄板钉口	金属薄板挂口
管道	40	82
一般设备	39	72
球形设备	78	84

表 F.0.2 每平方米保护层施工费  $F_{91}/F_{92}$  (元/m<sup>2</sup>)

F.0.2 每平方米保护层施工费应按表 F.0.2 的规定执行。

项 目	$F_{91}$	
	设备	管道
木质瓦楞瓦	359	640
泡沫玻璃瓦	591	575
纤维类制品(管壳)	248	583(根)
泡沫塑料瓦	451	444
砖瓦制品	264	212
纤维类散装材料	326	339

表 F.0.1 每立方米基层施工费应按表 F.0.1 的规定执行。

F.0.1 每立方米基层施工费应按表 F.0.1 的规定执行。

## 附录 F 保温施工费

## 本规范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必须”；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可”；
  -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
- 《不锈钢冷轧板和钢带》GB/T 3280
- 《不绣钢丝》GB/T 4240
-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1~3
- 《硅酸钙绝热制品》GB/T 10699
-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 《连续电镀锌、锌铝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15675
- 《绝热用玻璃棉制品》GB/T 13350
- 《绝缘电镀锌线、锌铝合金镀层钢丝及钢带》GB/T 16400
- 《覆盖奥氏体不锈钢用绝热材料规范》GB/T 17393
- 《绝热材料最高使用温度的评估方法》GB/T 17430
- 《一般用途玻璃钢丝》YB/T 5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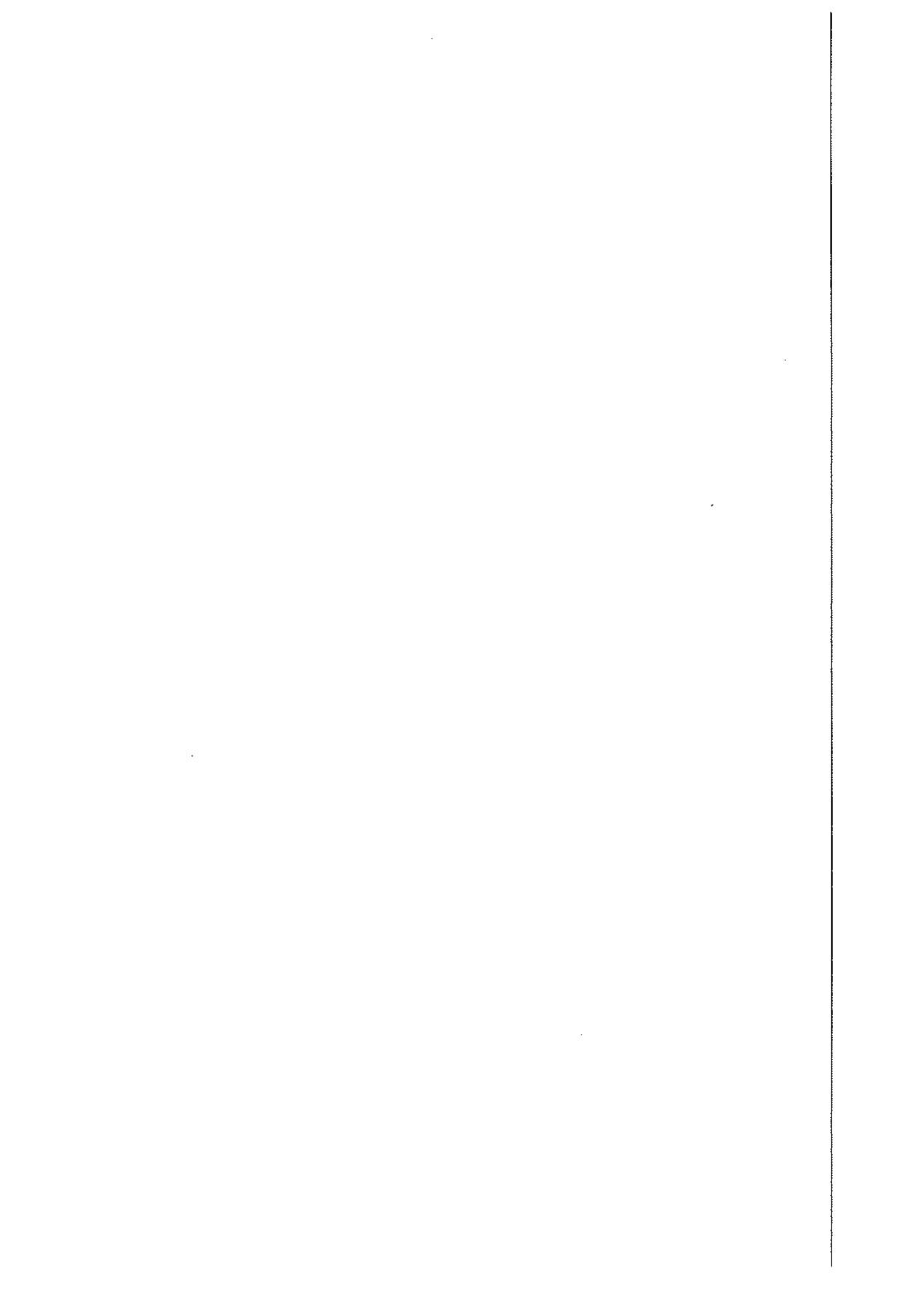
## 引用标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64 -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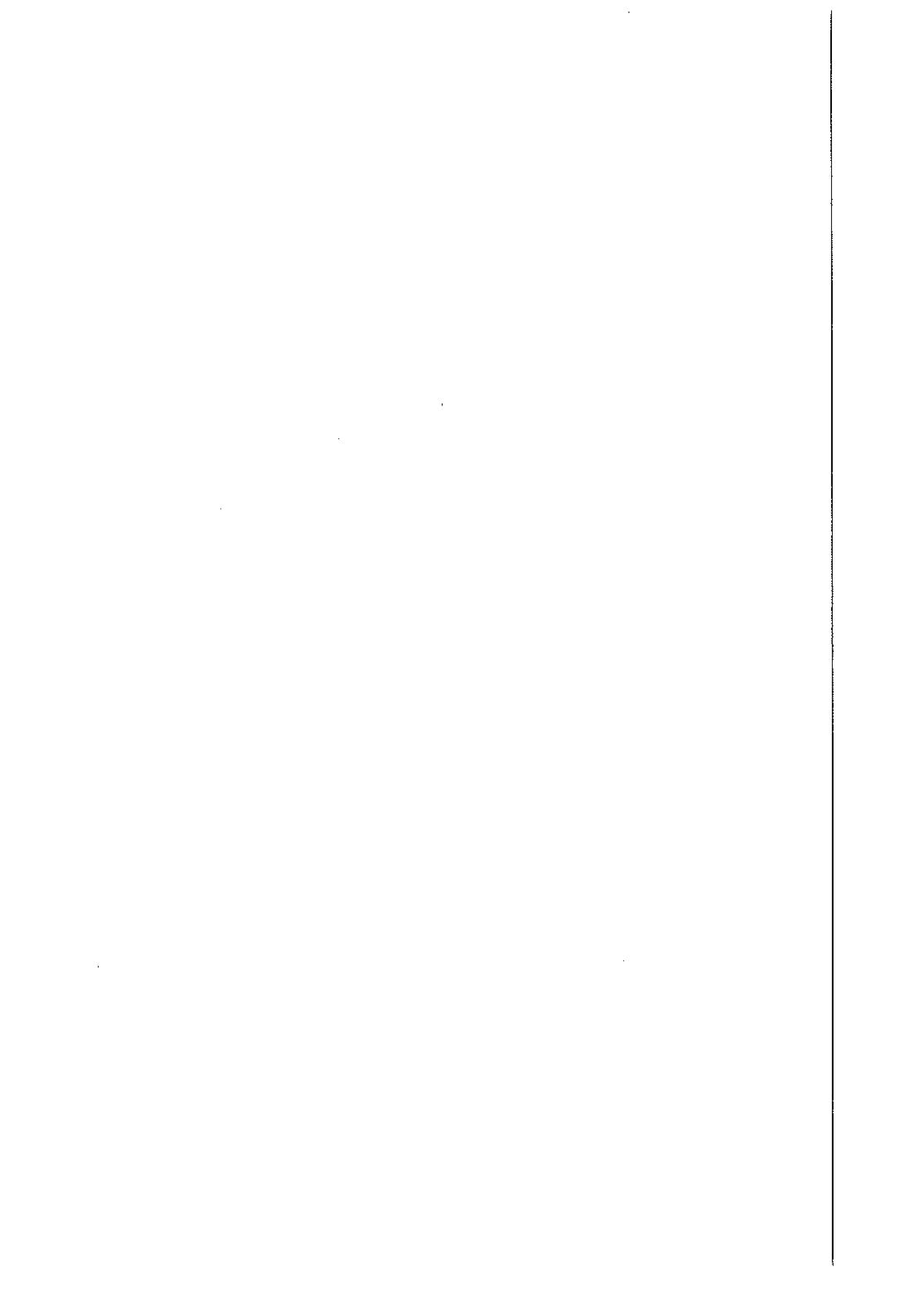
条文说明



## 修 订 说 明

本规范是在修订过程中，修编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本规范在修订过程中，修编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并执行本规范，《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修编组按章、节、条顺序编辑了本规范的索文说明，对索文规定的条文、数据以及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关键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作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有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规范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基本要素。

本规范是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设计质量大检查的通知》（计工交〔1997〕14号）的要求，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对原《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1997）进行了修订。上一版的主要编制单位是中国氯碱化工总公司，参加单位是电力工业部西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设计公司、国家医药总局上海医药设计院、国家建材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和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主要起草人是危道全、曹志湘、高正华、石凤枝、郭顺民、王哲民、白宝明。本规范是《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1997）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上一版的主要编制单位是中化国际有限公司，参加单位是电力工业部西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设计公司、国家医药总局上海医药设计院、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主要起草人是危道全、曹志湘、高正华、石凤枝、郭顺民、王哲民、白宝明。本规范是在《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1997）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上一版的主要编制单位是中化国际有限公司，参加单位是电力工业部西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设计公司、国家医药总局上海医药设计院、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主要起草人是危道全、曹志湘、高正华、石凤枝、郭顺民、王哲民、白宝明。



1	总 则	.....	(81)
2	术语和符号	.....	(82)
2.1	术语	.....	(82)
2.2	符号	.....	(82)
3	基本规定	.....	(83)
4	绝缘材料的选择	.....	(84)
4.1	绝缘层材料性能要求	.....	(84)
4.2	防潮层材料性能要求	.....	(86)
4.3	保护层材料性能要求	.....	(87)
4.4	绝缘剂、密封胶和防腐剂的性能要求	.....	(87)
5	绝缘计算	.....	(88)
5.1	保温计算	.....	(88)
5.2	裸冷计算	.....	(88)
5.3	绝缘层厚度计算	.....	(89)
5.4	热、冷损失量计算	.....	(92)
5.5	绝缘层外表面积度计算	.....	(93)
5.6	双层绝热时内外层界面处温度计算	.....	(94)
5.7	能量价格、绝缘结构单位价值计算	.....	(94)
5.8	保温计算的参数	.....	(98)
5.9	裸冷计算的参数	.....	(100)
6	绝缘结构设计	.....	(101)
6.1	绝缘层设计	.....	(101)
6.2	绝热层设计	.....	(101)
6.3	防潮层设计	.....	(106)

## 目 次

6.4 保轨员设计要求 .....	(106)
附录 A 常用绝热材料性能能 .....	(108)
附录 B 最大允许热损失量 .....	(110)

1.0.2 由于核能、航空、航天系统自身有更严格的要求，故本规范不适用于其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及管道。本规范的焊接设计不同于建筑、冷库、暖通的焊接，故不适用。

## 1 焊 则

## 2 术语和符号

### 2.1 术语

2.1.2 本条系修改条文。原规范保温的定义不够全面，未包含以降低表面温度为目的的防烫伤保温，需对保温的定义进行补充。  
2.1.5~2.1.7 这三条系新增条文，增加了“硬质绝热制品”、“半硬质绝热制品”和“软质绝热制品”的定义。

### 2.2 符号

(1) 规范包括保温和保冷两个部分，两部分符号应尽量统一。  
(2) 符号应按一定的原则和规律命名，以便将其含义和方便记忆，尽量达到见符识义或以意导符的可能，减少对公式理解的困难和代替数据的情况发生。  
(3) 本规定的符号原则上以选定计量单位规定的符号为准，对尚无法定符号的，采用本行业的“习惯用法”，但后者尽量不在新规程中使用。新量用英文含义命名。  
(4) 本规范采用的符号意义自成系统。  
(5) 开尔文(K)与摄氏度(℃)为法定计量单位，本规范为简化起见和照顾国内外习惯，主要以℃计量。

· 82 ·

- 3.0.1 本条是关于设备、管道及其附件进行保温的规定。  
3 由于国家对保障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则为基本要求,为防止操作人员被烫伤,故规定 60°C 以上可能被接触处必须采取绝热措施,所以将本款列为重点性条款。
- 3.0.2 本条是关于设备、管道及其附件进行保温的规定。  
3 防爆露保冷是防止周围空气巾水蒸气在管道表面上冷凝结露。滴液的形成,不但影响环境,还会对管道下方的电气设备和设备造成威胁,故应进行防爆露保冷。
- 3.0.3 本条是关于设备、管道及其附件不应绝热的规定。  
1 真空排气管道是指阀门直接通向大气的管道,故不需要绝热。
- 3 要求散热的设备及管道不仅从包括从工艺角度要求进行绝热的设备及管道,同时包括从材料安全使用的要素不能进行绝热的设备及管道。比如带有耐火材料的设备及管道,大多数情况是出于避免表面金属受高温的影响,所以是不能进行保温的。

### 3 基本规定

1 纯熟材料的选择

### 4.1 纯热层材料性能要求

1.1.1 本条款修改或废止。由于绝热材料是一密闭下的导热系数，受温度影响很大，故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 和《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都作了绝热层材料应具有导热方程式或图表的规定。

保持一致。

GB/T 8175 的密度为低的原因是：大量绝缘材料性能表明，当导管敷设在本规范第 4.1.2 条要求时，其密度不可能很高。对硬质材料、半硬质材料、软质材料的密度重新规定，其取值分别与现有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绝缘材料》DL/T 776 和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缘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规定一致，硬质制品 220kg/m<sup>3</sup> 比现行国家标准《硅酸钙绝热制品》GB/T 10699 上限 270kg/m<sup>3</sup> 低，软质制品 150kg/m<sup>3</sup> 比现行国家标准《绝缘用硅酸钙及其制品》GB/T 16400 上限 160kg/m<sup>3</sup> 低，这是按对绝缘材料性能指标采集中上水平产品性能数据原则确定的，其目的一是淘汰过于落后的产品，又考虑限制中低端产品。绝缘材料泡沫塑料制品过于落后的标准《泡沫塑料导管及附件》GB/T 10698 和《泡沫塑料导管及附件》GB/T 10699 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 4.1.4 本条系修改条文,增加各种材料的主要物理、化学性能。
- 其中,把导热与导流的要素分开,导热是指以岩石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制品,而导流的制品,则指以矿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制品,其导热与导流的要素分开,两者在保温稳定性及使用寿命上有着较大差别。对有防水要求的纤维类保温材料有质量吸水率及憎水率的要求,对保温材料有体积吸水率及水蒸气透湿率的要求,其参数取值主要来满足生产工艺(由于本规程要求的绝热材料是用于工业设备及管道的绝热,故部分参数取值高于材料标准的最低要求)。
- (1) 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岩棉及其制品》GB/T 11835;
- (2) 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
- (3) 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硅酸铝及其制品》GB/T 16400;
- (4) 现行国家标准《硅酸钙复合绝热涂料》GB/T 10699;
- (5) 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复合绝热涂料》GB/T 17371;
- (6) 现行行业标准《复合硅酸盐复合绝热涂料》JC/T 990;
- (7) 现行行业标准《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T 647;
- (8)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1558;
- (9) 现行国家标准《柔性泡沫玻璃绝热制品》GB/T 17794;
- (10) 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聚异氰脲酸酯胶粘剂》GB/T 25997。
- 4.1.5 本条系新增条文。原规范未对保温用垫块进行规定,保温结构中,常使用到垫块,需增加这部分要求,取值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绝热用聚异氰脲酸酯制品》GB/T 25997。
- 4.1.6 本条系修改条文。由于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对原规范中绝缘材料的不燃性、阻燃性按现有国家标准提高更为具体的的要求,故将4.1.6条列为主题页不编入正文。
- 4.1.7 本条系修改条文。由于氯离子、氯离子会引起混凝土不筋锈蚀,对原规范中绝缘材料的不燃性、阻燃性按现有国家标准提高更为具体的的要求,故将4.1.6条列为主题页不编入正文。

- 4.1.8 本条系新增条款。为减少对物种的影响、满足该类热塑料对铅、铜、化物、氯化物、硅酸根、硝酸根、钠离子的含量要求及 pH 值要求。
- 4.1.9 本条系新增条款。鉴于国内工程曾出现过在开车运行时玻璃器皿的情况，为保证玻璃材料的安全使用，对号嘴、刀具等玻璃制品应提供最高等级的测试报告，其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玻璃纤维的最高操作温度 100℃。
- 4.1.10 本条系修改条款，将原规范中的允许使用温度改为最高使用温度，增加了对材料提供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等性能的要求，并明确定性材料的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各级产品标准的规定。
- 4.2.1 防潮层材料的吸水率根据现有材料的水平，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保持一致。
- 4.2.2 本条系修改条款，增加了算指教的具体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保持一致。
- 4.2.3 本条系保留条款。防潮层材料如对保护层材料或绝热层材料产生腐蚀或溶解，将严重影响绝热效果，防潮层材料如有毒则会对人的健康有害，故严禁使用这类材料。
- 4.2.4 本条系修改条款，增加了防潮层材料的安全使用温度范围以及抗冻性的要求。
- 4.2.5 本条系修改条款。粘结强度、挥发物含量参照了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绝热技术规范》SH 3010—2000 第 4.1.7 条。

- 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2008 第 4.4.3 条及第 4.4.5 条。对原规范的最低粘结强度指标补充了温度条件。
- 4.2.6 本条系新增条文。十多年来,包覆型防潮层材料如聚氯乙烯材料广泛应用于保冷工程,原规范未列入包覆型防潮层材料性能要求,本次修订将其新增列出,其性能参数参照企业标准。
- 4.3.1 本条系保留条文。如保护层材料对防潮层材料或绝热层材料产生腐蚀或溶解,将严重影响绝热效果,故需严防出现此种情况。
- 4.3.3 本条系保留条文。为防止火灾隐患,绝热保护层材料不得混用易燃材料,故将本条列为强制性条文。
- 4.3.4 本条系保留条文。出于对防火和人身安全的考虑,对贮存或输送易燃、易爆物料的设备及管道,以及与其邻近的管道要求其采用不易燃材料,故将本条列为强制性条文。
- 4.4.1 本条系修改条文,强调了应根据保温材料的性能以及使用温度来选择合适的粘结剂。对泡沫玻璃用粘结剂增加了宜用弹性粘结剂和密封封面的要求。
- 4.4.2 本条系修改条文,对伸缩的定义补充了由于温度变化引起粘结剂和密封封面的限制条件。
- 4.4.3 本条系修改条文,补充了粘结剂施工时环境温度的要求。

說明保險厚度計算原則是采用不會結露的“允許含濕失量”下的厚度，並用經濟厚度進行校核和調整。保險厚度計算原則與國內外標準相比，本條修改文。保險計算的基本原則保持不變，但明顯

## 5.2 保險計算

熱技術通則》GB/T 4272—一致。

5.1.2、5.1.3 這兩條的計算原則與現行國家標準《設備及管道絕緣熱技術通則》GB/T 4272 和《設備及管道絕緣設計指導原則》GB/T 8175 的原則是基本一致的。

本規范規定的保溫厚度計算原則與現行國家標準《設備及管道絕緣熱技術通則》GB/T 4272 和《設備及管道絕緣設計指導原則》DL/T 5072，略有改動。

據《火力發電廠保溫油漆設計規程》DL/T 5072，略有改動。  
新增對保溫結構的外表溫度的要求，參照現行行業標準《火力發電廠保溫厚度。新增對保溫裝置的外表溫度的要求数值，其計算其損失量時，應重新按表內最大允許散熱損失的 80%~90%計算出的經濟厚度偏小以致熱損失量超過附录 B 規定的最大允許熱損失量時，應重新按表內最大允許散熱損失的 80%~90%計算得當熱价低廉、保溫材料制品或施工費用較高、根據公式計算得降低。

5.1.1 本條修改文。本規範取消了設備及管道的計算分界線為外徑 1000mm 的規定，這與現行國家標準《設備及管道絕緣熱技術通則》GB/T 8175 規定不同。其原因之一是，現行國家標準《設備及管道絕緣熱技術通則》GB/T 8175 規定外徑大于 1000mm 的管道或設備以平壁以便簡化計算，隨着計算技術的發展已無實際意義；原因之一二是，將外徑 1000mm 以上的管道視為平壁后，其絕熱層厚度將無效增加，絕熱工程投資也相應增加，經濟效果顯著。

## 5.1 保溫計算

### 5 絶熱計算

- 投资热学基本公式,以下几个公式成立:
- 推导过程如下:
- 5.3.4 本条系修改条文。经传热学推导,原公式符号角标有误,
- 5.3.3 本条系保留条文。
- 为图(或表)值再乘以 K。
- 另外,保温及防结露计算,应根据 5.3.1 条的规定,其厚度应按公式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计算导则》GB/T 8175 一录 D,以算过求  $D_1$  的困难而直接查得<sup>8</sup>。绝热层的经济厚度计算故在此将数据  $D_1 \ln \frac{D_1}{D_0}$  的值,直接计算绝热层厚度<sup>8</sup> 的图表见附录 D,表中能简化到  $D_1 \ln \frac{D_1}{D_0}$  这种简图形式,直接求解  $D_1$  是有可能的。
- 式中:为年(复)利率(%),n 为计算年数。由于圆筒型绝热层外工程投资年摊销率 S 是按  $S = \frac{i}{(1+i)^n - 1}$  的复利率方式计算的。
- 5.3.2 绝热经济厚度计算公式编制经热学推导,推导过程中绝热

### 5.3 绝热层厚度计算

采用不会结露的“允许冷损失量”下的厚度,并用经济厚度进行核算和调整。

本规范不把露点温度加 1°C ~ 3°C 作为保证绝热层的唯一原则,而是对于分母为 0,厚度会出现在  $\infty$ ,这显然离经济合理性目标太远,故为 23.7°C,露点温度加 1.7°C 代入厚度计算公式  $\delta = \frac{K\lambda}{T_s - T_0}$  的方法,在潮湿地区如潮湿,环境温度  $T_s$  为 25.4°C,露点温度  $T_0$  经厚度计算以控制保冷层外表面积度  $T_0$  为露点温度加 1°C ~ 3°C 规范《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计算导则》GB/T 8175 第 6.6.2 条规定,露点温度  $T_0$  的温差最大为 20.9°C,最小为 1.7°C,如按现行国家标准这是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相对湿度差别很大,环境温度  $T_s$  与规程定有较大区别,主要不仅仅用“防结露”这一个条件定厚度。

- 5.3.6 平面型设备双层厚壁计算公式根据数学推导而得。
- 5.3.7~5.3.10 这四条系修改条文。原规定确定的防结露计算的缺陷外表面温度为露点温度，其取值和国内的其他相关规定的基本值相差较大，为保持规定的统一性，本次修订改为防结露计算的基本值外表面温度为露点温度加  $0.3^{\circ}\text{C}$ ，这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 第 6.2.1 条相一致。将原规定公式(4.3.7)~公式(4.3.10)中的  $T_a$  改为  $T_b$ 。
- 5.3.11 本条系修改条文。公式(5.3.11)用于圆筒型给定绝热结构物外表面积(如防烫伤时可取为  $60^{\circ}\text{C}$ )的绝热层厚度计算。
- 5.3.12 本条系修改条文。公式(5.3.12)用于平面型给定绝热结构物外表面积(如防烫伤时可取为  $60^{\circ}\text{C}$ )的绝热层厚度计算。
- 5.3.13 本条系修改条文。延设外质床、敷固、结晶保温厚度计算公式，是按热平衡原理推导而得。本公司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对表 B 中公式 B.1 不同，一是本规范是用法定计量单位导出的；二是考虑到不少物料在温度较低时，黏度及流体阻力急剧增加，当贴管壁的物料凝固后还

$$\begin{aligned} \text{由式(1)和式(3)可得:} \\ \text{由 } \frac{\ln D_2}{D_1} + \ln \frac{D_2}{D_1} = \ln \left( \frac{D_2}{D_1} \times \frac{D_1}{D_2} \right) = \ln \frac{D_2}{D_1} & \quad (3) \\ \text{即 } D_2 \ln \frac{D_2}{D_1} = \frac{2\alpha_2(T_b - T_a)}{2\alpha_2} - \frac{[\bar{Q}]}{\alpha_s} & \quad (2) \\ [\bar{Q}] = \frac{2\alpha_2}{T_b - T_a} \frac{D_2 \ln \frac{D_2}{D_1} + \frac{1}{\alpha_s}}{\frac{1}{\alpha_s} D_2 \ln \frac{D_2}{D_1} + \frac{1}{\alpha_s}} & \\ \text{即 } D_2 \ln \frac{D_2}{D_1} = \frac{2\alpha_1(T_b - T_a)}{2\alpha_1} [\bar{Q}] & \quad (1) \\ [\bar{Q}] = \frac{T_b - T_a}{2\alpha_1} \frac{D_2 \ln \frac{D_2}{D_1}}{D_2 \ln \frac{D_2}{D_1} + \frac{1}{\alpha_s}} & \end{aligned}$$

会引起安全阀、止回阀及部分仪表失灵，故本公式未将其设计计算公式。液体管道在给定允许温降条件下的对数平均值。公式(5.3.14-1)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计算导则》GB/T 8175附录A的不同，也在于公式(5.3.14-1)可得公式(5.3.14-1)。绝热层散热量损失的温差是采用的始末温差 $L_{AB}$ 的单位时间散热量等于周期内进入 $L_{AB}$ 段的物料的焓差即 $L_{AB}$ 段的单向散热量计算公式，是按热量平衡原理推导而得。令绝热层在管长 $s$ ， $3.3.14$  本条系根据本文。液体管道在给定允许温降条件下的一次温降计算公式。

$q$ ——单位长度散热量( $W/m$ )。

$t$ ——介质在管道内的时间( $h$ )，由 $0$ 至 $t_0$ ；

其中： $T$ ——介质和管道的温度( $^{\circ}C$ )， $T$ 由 $T_0$ 降至 $T_0$ ；

$$\ln \frac{D_0}{D_1} = \frac{(V \cdot \rho \cdot C + V_p \cdot \rho_p \cdot C_p) \cdot \ln \frac{T_0 - T_0}{T_0 - T_0}}{7200 \cdot K_i \cdot \pi \cdot \lambda \cdot t_0} - \frac{2\lambda}{D_{1as}} \quad (8)$$

$$= -7200K_i \pi \int_{t_0}^{t_0} \frac{d\theta}{T - T_0} \quad (7)$$

$$\left( \ln \frac{D_0}{D_1} + \frac{2\lambda}{D_{1as}} \right) (V \cdot \rho \cdot C + V_p \cdot \rho_p \cdot C_p) \int_{t_0}^{t_0} \frac{dT}{dt} \quad (6)$$

由式(5)、(6)得：

$$q = \frac{\frac{1}{2\lambda} \ln \frac{D_0}{D_1} + \frac{1}{D_{1as}}}{T - T_0} \quad (6)$$

$$(V \cdot \rho \cdot C + V_p \cdot \rho_p \cdot C_p) \cdot dT = -3600K_i \cdot q \cdot dt \quad (5)$$

按热量平衡原理，介质在不出现冻结时间内的散热量等于周期内通过绝热层对外散热量可得下式：

较过程如下：

本公式也与原规定公式(4.3.13)有所不同，因为修改后公式更准确、简单，而且与本规范其他公式相协调。公式相关推导和比

和 $V_p$ 的单位有误，应为 $m^3/m$ 。

计入膨胀在管道上的物料凝固时放出的热量。原规定中符号 $V$ 和 $V_p$ 的单位有误，应为 $m^3/m$ 。

是用法定计量单位导出的。

的地区的厚度的 60%，投资及冷损失量在不结露前提下，均得到的此时  $T_a - T_d \approx 4.5$ 。这样，在干燥地区，保冷厚度为  $\phi = 85\%$ ，初期投资及利盈支出太多。故本规范建议以  $\phi = 75\%$  作为分界值的  $1/6.4$ ，冷损失量非常大，不经济；若按  $\phi = 85\%$  取厚，厚度过大， $5.3.9$  可知，同一冷分质温度下，壳管换热器的保冷厚度仅为日本标准  $T_a - T_d = 17^\circ\text{C}$ ，若均以不结露为计算基准，则根据本规范公式  $\phi = 80\%$ ，是图为日本潮湿，而在我国西部的壳管换热器， $\phi = 32\%$  时， $T_a - T_d = 2.65 \pm 0.25$  代表  $\phi = 85\%$ ， $T_a - T_d = 3.62 \pm 0.38$  代表  $\phi = 80\%$ ， $T_a - T_d = 4.5 \pm 0.6$  代表  $\phi = 75\%$ 。日本标准中取  $\phi = 85\%$ ，是因为日本潮湿，而在我国西部的壳管换热器， $\phi = 32\%$  时， $(2)$  从经济角度考虑， $(T_a - T_d)$  值本质代表的是相对湿度  $\phi$ ：

是等效的，只要能满足等式的要求，都能达到不结露目的。  
 $a_s(T_a - T_d)$  来判断的，即  $[Q] = a_s(T_a - T_d)$  在公式中的作用结果  $a_s(T_a - T_d)$ ，而  $5.4.2$  公式中的  $[Q]$  值，实际上就是用系数等于  $a_s(T_a - T_d)$ ，当保冷表面温度  $T_d$  等于露点温度  $T_{dp}$  时，其热损失量等于  $[Q]$ ，当保冷表面温度  $T_d$  低于露点温度  $T_{dp}$  时，正好等于露点温度  $T_{dp}$ ，即不会结露。而该式中分母  $a_s(T_a - T_d)$  正好大于  $(1)$  按本规范计算公式  $5.3.9$  的条件，保冷表面温度  $T_d$  大于

“ $4.5$ ”这一数值的确定原则，一是不结露，二是经济性。  
本规范的两个最大允许冷损失量计算公式的选择分界线

的差是规律性的。  
首先是不会结露，其次是不会出现霜或露现象，与“经济厚度”  
加  $1^\circ\text{C} \sim 3^\circ\text{C}$ ，不适用于我国的各地温度相差十分悬殊的实际情况而  
 $[Q]$  是本规范新提出的概念，是针对  $5.2.1$  条文说明所述“露点  
冷损失量的计算。保冷允许冷损失量

#### 5.4.1 本条系原规范条款。

### 5.4 损、冷损失量计算

学推导而得。

$5.3.15$  本条系新增条款。此内容将保冷层厚度计算公式根据数

5.5.3 本条款新增条文，即形容器的外表面积度计算公式由数学结果完全一致。

表面积度计算公式，如果推导正确，其计算结果与公式(5.5.1)的结果完全一致。经过核算，各种用绝热层厚度及导热系数计算制的单层及双层温度。

双层，不论圆筒或平面，均可用同一表达式来计算绝热层表面积度。 $\alpha_s = Q/(T_s - T)$ 。从该定义式可知，无论单层或差为 $1^{\circ}\text{C}$ 时，单位时间内通过每平方米传热面的热量，单位为 $[\text{W}/(\text{m}^2 \cdot ^{\circ}\text{C})]$ 。

表面积度的待测学定义为：放热系数是流体与壁面温度差量的单位以 $(\text{W}/\text{m})$ 表示时圆筒的外表面积度计算公式。同时也列出了热损失计算公式的数学形式趋于一致，方便计算。当管道、设备的表面积度系数的与设备一致的热损失单位 $(\text{W}/\text{m}^2)$ 后，管道、设备的表面积度计算公式是由数学推导而得。

### 5.5.1 绝热层外表面积度计算，当管道热损失的单位改用本规范

#### 5.5 绝热层外表面积度计算

5.4.3 本条款修改条文。圆筒型单层和双层热损失计算公式与传统表达方法不同，是因旧的表示法计算出来的为每米管道热损失量，其数值是否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不能直接看出。而本规范的表达式便于超标判别，且给出了新旧单位的简便换算公式，可应变自如。新增第7款将形容器热损失量计算公式，该

32%。不同地区环境温度、相对湿度、露点对照表详见附录C。从此说明可知，露点 $T_d$ 是保温和防结露计算的重要数据。 $T_d$ 只有湿度小于65%的地区的数据，我国西部的克孜勒河湿度仅只能通过 $T_d$ 、 $\phi$ 、 $T_a$ 表才能查到，而所有现有的 $T_d$ 、 $\phi$ 、 $T_a$ 表都均没

在实际运用中，“4.5”一值是可以根据能价与绝热结构单位造价的价格比作适当调整。当此价格比高时，可小于4.5，反之亦然。温度控制。

目表五

由于热价计算很复杂，非常精确是困难的，为使公式有很好的适用性，折算化成上述最后的仅以燃料价和锅炉效率为基期的近

應用，以避免精算計算費率、縮數指標。

表 5.7.1 的增值数据是用增值的计算公式计算出一系列数据  
取其平均值得,宜在要求不十分严格的工作中或初步设计阶段

在游刃有余地掌握王场的经营。

2 对火电站或其它用蒸汽做功的情况，对汽轮机做功后抽出的蒸汽其㶲降低，价格应相应折减。折减率本规范称之为㶲值系数 $C_1$ ， $C_2$ 为抽出蒸汽㶲值与新蒸汽㶲值之比。㶲值的计算公式

### 5.7.1. 計算。

1. 涨价  $P_{H_i}$  (元/CF) 计算。涨价  $P_{H_i}$  的值，直接影响经济实惠。根据 P<sub>H</sub> 由成本、税金和利润构成，成本包括燃料费、电费、水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工资等。为使物价计算公式有很好操作性，数字化或以燃料价格和钢炉效率为基点的近似表达式，新建工程可以参考当地的城市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难以搜集到这些数据的地区，为减少误差，又避免精确计算的数据，可按公

### 5.7.1 本章案例研究意义。

### 5.7 能量价格、组织结构单位造价计算

。而得。

5.6.1、5.6.2 双层绝热的界面温度计算公式由数理论推导

### 5.6 放置绝缘时内外层界面处温度计算

◎影視電影

是因为，虽然  $P_a$  中已包括了部分折旧费（钢制玻璃用于  $-20^{\circ}\text{C}$ ,  $16\text{Mn}$  钢用于  $-40^{\circ}\text{C}$ ），但由于深冷材质多为不锈钢，价值

(1) 深冷冷价是在普通冷价基础上，另加折旧费构成。这

## 2 深冷 ( $-40^{\circ}\text{C} \sim -196^{\circ}\text{C}$ ) 时冷价 $P_a$ 。

(展开大约  $4^{\circ}\text{C}$  时)。

(5) 公式(5.7.2-3)中的“ $62$ ”是每  $\text{GJ}$  热量需消耗的冷却水量

$0.92$  为参考热价折旧占有比例等值计算得。

品率、 $\eta_a$  可参考热价  $P_a$  中设备折旧中的不足部分。 $\eta_a = 0.87 \sim$  的用电折旧，二是每  $\text{GJ}/\text{h}$  的制冷设备一般比同数量的产生设备

(4)  $\eta_a$  —— 链机综合效率，一是主机以外的用电设备、照明等

取的。

$-196^{\circ}\text{C}) \eta_m = 0.8$  是根据一般机械效率在  $0.7 \sim 0.9$  之间而  
冷冻机样本中的各种制冷设备中统计出来的。深冷 ( $-40^{\circ}\text{C} \sim$

(3) 制冷机机械效率 ( $T_a \sim -39^{\circ}\text{C}$ ) 时： $\eta_m = 0.23 \sim 0.5$  是从普

(2) 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冷冻系数  $\beta$  为公式(5.7.2-1)所示。

( $1\text{kW} \cdot \text{h} = 0.0036\text{GJ}$ )。

倘若直接用蒸汽作主机能源，并对其抽汽或喷压缩进行二次  
利用，则  $\eta_{se} = 1$ 。其中  $P_a/\eta_{se}$  实际上代表以“元/ $\text{GJ}$ ”表示的电价

高参数发电机组由于效率高， $\eta_{se}$  取上限，反之取值靠下限。

$\eta_{se} \times (0.76 \sim 0.92) = 36\%$ ，故取  $\eta_{se} = 0.39 \sim 0.47$ 。大容量、

效率  $\eta_b = 0.76 \sim 0.92$ 。

(1) 将热价(电价)变为冷价，因而除以汽电转换效率  $\eta_{se}$ ，随着

技术的提高，燃煤机组转换效率一般大于  $36\%$ ，煤气或油汽转换

高参数发电机组由于效率高， $\eta_{se}$  取上限，反之取值靠下限。

## 1 普冷 $T_a \sim -39^{\circ}\text{C}$ 时 $P_a$ 计算：

或计算。

冷应尽量采用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缺乏实际价格时，才用  $P_a$  公

加之冷冻机制作水平的不同，就更给冷价计算设置许多障碍。故冷

机。冷冻工艺流程的不同，使其能耗在理论上就相差  $1$  倍  $\sim 6$  倍，

$$\text{城市建筑维修费} = \text{营业额} \times \left\{ \begin{array}{l} 5\% (\text{建在县}) \\ 7\% (\text{建在市内}) \end{array} \right. \quad 1\% (\text{建在乡})$$

执行;

“城市建筑维修费”按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发(1985)19 号文  
建筑安装总造价  $\times 3\%$ 。

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执行;营业额 =  
540 号文(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  
“教育附加费”。其中,“营业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税金,按国家规定应计人“营业额”,“城市建筑维修费”和

(4)利润,是参照石化集团规定,以人工费为基数而编制的。  
说明有所变动。

(3)为简化计算,对公式的最终近似取值,采用平均值,中间值  
或出现率较多的值代替。这些近似值,也随年份、地区和物价情

(2)绝热结构单位造价( $P_1$ )计算公式是按中国石化建[2007]  
620 号文中关于发布的《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而编写的。

(1)管道直径大于 720mm 时,其他热、保冷层设备计算。

5.7.3 本条系修改条文。绝热结构单位造价  $P_1$  计算公式。  
Q<sub>r</sub>。

(2)制冷机提供的冷量 Q<sub>r</sub>,此处未按被冷却物在制冷过程中  
的最大含水量取值。因为在深冷中,分离产品(如 O<sub>2</sub> 或 N<sub>2</sub>)多数  
不是以液态供给,而是回收其冷量气化后供出,在制冷过程中常使  
膨胀机回收能量等,这使按制冷冷剂质量计算中被冷却物最大含水量计算出  
来的制冷量,超过制冷机实耗电所算的最大制冷量,例如新罐某工  
程两套 4500N · m<sup>3</sup>/h 制氯装置,按其全部空气液化所需要的最小功  
率耗功,更换近设备的实测制冷量,故本规范采用公式 5.7.2-5 计  
算 Q<sub>r</sub>。

(2)制冷机提供的冷量 Q<sub>r</sub>,此处未按被冷却物在制冷过程中  
冷装置,折旧年限(a)取长些,反之取短些。  
另加折旧费。另加部分的折旧年限 n 为 8a~16a。大型、先进深

精昂贵,已包括在 P<sub>d</sub> 中的折旧费,只占可忽略的极小部分,故要

根据上述(1)~(4)所列文件规定,安装工程总造价为1时,营业税为 $1 \times 3\% = 0.03$ ,城市维护费为营业税的 $1\% \sim 7\%$ ,取 $5\%$ 计,则城建费系数为 $0.03 \times 0.05 = 0.0015$ 。教育附加费为营业税

$F_1$ ,计算出其税率为多少,找出这样一个系数。  
 $F_1$ 为税率为系数,即,若设未计税时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为 $1.13$ 。

$F_1$ —系数, $F_1 = (1.02 \sim 1.10) + F_1$ ,故本税率为 $F_1 = 1.10 \sim F_1$ —系数,税率为 $1.02 \sim 1.10$ 之间。泡沫塑料制品取下限,纤维类取中间值,硬质易碎制品取上限。 $F_1$ 中税费率部分的系数取值与下述数值。其值一般在 $1.02 \sim 1.10$ 之间。泡沫塑料制品取下限,纤维类系数是取《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中“数量”一栏所示的平均数。 $F_1$ 为绝缘层材料损耗及税率为系数,绝缘层材料损耗部分的系数如下:

根据以上(1)~(9)条的说明,现就各系数的取值范围说明  
(10)绝缘线缆单位造价 $P_1$ 计算公式中,各系数的确定原则和  
见对公式中 $F_1, F_{1g}, F_{1g}$ 的说明(10)的说明进行调整。

(9)由于各地工资水平和物价差别较大,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  
成简化设计过程,实现绝缘工程经济效益的宏观控制。  
(8)由于绝缘材料品种繁多,绝缘线缆和施工方法各异,造  
成预算复杂,要求做得很准,对非核算人员很困难。此公式目  
的是简化绝缘设计过程,实现绝缘工程经济效益的宏观控制。

(7)公式只作计算经济厚度之用,不应作为预算及决算的  
依据。  
(6)材料费 $P_1, P_2, P_3$ 均为现行价格。防腐层( $P_2$ )和保护层  
( $P_3$ )材料采用的是《石油化工业安装工程主材费》(2009年版)的价  
格。主绝缘材料单价( $P_1$ )可参照《石油化工业安装工程主材费》  
(2009年版)的价格的单价。当为粘结施工时,粘结剂、耐腐蚀剂等  
应计在 $P_1$ 之内。

“教育附加费”按2005年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附加费办法〉的决定》的规定:教育附加费=营业税×3%。  
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附加费办法》的决定于2005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值；

$D_1$ ——绝热层外径，当为双层时，应代入外层绝热层外径  $D_2$ 。

式中： $\rho$ ——空气运动粘度 ( $m^2/s$ )；

$$G_r = \rho \cdot \frac{A}{D_1^2} (T_s - T_o) \quad (10)$$

$G_r$ ——葛拉晓夫数 (Grashof)，按下式计算：

$P_r$ ——普朗特数 (Prandtl)；

式中： $N_u$ ——努赛尔特数 (Nuessel)；

$$N_u = 0.53 \cdot (G_r \cdot P_r)^{0.25} \quad (9)$$

的浮外力引起的对流，努赛尔特 (Nuessel) 规则：

(1) 室内设备及管道的对流传热系数大空间自然对流传热，多与换热的流体的运动完全是由流体 (空气) 部分温度不均匀所造成

尺寸和外界环境风速有关。

辐射与使用的保护层材料，即材料厚度有关；对流只与保温物体的材料和厚度不变时，辐射与对流是影响外表温度的主要因素。

外表面对热系数取决于辐射系数和对流换热系数之和。当保温用，有必要区分保护层材料对传热系数的影响，故本规范保温结构  $(m^2 \cdot K)$ ，其保护层的立是基点是球面，现在金属保护层广泛应用，则《GB/T 8175 规定保温结构外表面对热系数一般取 11.63 [W/

5.8.4 本条系修改条文。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规定保温结构外表面对热系数一般取 11.63 [W/

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基本一致。

5.8.1~5.8.3 保温计算数据选取原则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

## 5.8 保温计算的数据

工程预算定额》取的平均值。

保护层材料损失  $F_1$  及重量系数  $F_2$ ，也是参考《全国统一安装

1.0324。

的总造价上升率为  $(1 + 0.03 + 0.0015 + 0.0009) = 1.0324$ ，即  $F_1 = 0.03 \times 0.03 = 0.0009$ 。则计入损耗以后

4.8.4.5 条的规定与大多数标准或规范较为吻合(如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系数表》GB/T 17357、国外标准《工业及建筑绝热技术——计算规则》VDI 2055 标准、《计算机程序测定绝热设备及管道热容量或热损失》GB/T 17357、《设备及管道绝热层表面热损失现场测定 热流计法和表面温差法》JB/T 10355 等),而原规范第 4.8.4.1 条失和表面积度规程》ASTM C680 标准),而原规范第 4.8.4.1 条

经过对大量标准或规范的计算结果对比分析,原规范第 4.8.4.5 条的规定与大多数标准或规范较为吻合(如现行国家标准

《设备及管道绝热层表面热损失现场测定 热流计法和表面温差法》JB/T 10355 等),而原规范第 4.8.4.1 条失和表面积度规程》ASTM C680 标准),而原规范第 4.8.4.1 条

有不同之处。

各种情况均有权用于自己的计算方法,而且不同标准或规范电

料、外表面积度、相对布置关系、环境温度、环境风速等因素影响极

(4)由于保温结构外表面积系数接受设备或管道的保护层材料

17357 的有关规定执行。

管道热层表面热损失现场测定 热流计法和表面温差法》GB/T

《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GB/T 8174 和《设备及管

道《设备及管道的保温效果现场测试和评价,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5.8.4-4) 计算保温结构外表面积系数。

(2) 室外布置的设备及管道,可按公式(5.8.4-1)~公式

第 5.8.9 条规定。

式中: $a_s$ ——绝热结构外表面积的厚度。 $\epsilon$  的取值应符合本规范

其中: $a_s = \frac{5.669\epsilon}{T_s - T_a} \left[ \left( \frac{273 + T_s}{100} \right)^4 - \left( \frac{273 + T_a}{100} \right)^4 \right]$  (13)

$a_s = \frac{5.669\epsilon}{T_s - T_a} \left[ \left( \frac{273 + T_s}{100} \right)^4 - \left( \frac{273 + T_a}{100} \right)^4 \right]$  (13)

室内设备及管道保护层材料的辐射传热系数数据下式计算:

其中: $\alpha_s$ ——空气的热导率 [ $W/(m \cdot K)$ ]。

$$\alpha_s = \frac{D_s}{N_s} \quad (12)$$

计算出  $N_s$  后,按下式计算出对流换热系数  $a_s$ :

$$\beta_s = \frac{273 + T_s + T_a}{\frac{1}{2}} \quad (11)$$

$\beta_s$ ——空气体积膨胀系数 ( $K^{-1}$ ),按下式计算:

系数的误差则误差较大,为了提高修正的延续性和准确性,本次修订在原有误差表示公式,其中公式(5.8.4-3)和公式(5.8.4-4)是在原规范公式的基础上参照国外标准《工业及建筑绝热技术——计算或热损失和表面温度规程》ASTM C680 标准作了部分修改,这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计算规程》GB/T 8175 的规定不一致。根据《化工工艺设计手册(第四版)》(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公司编),原规范公式(4.8.4-3)中分母的397应为297。

5.9.1 本条系数修改文。将原规范附录图计算的保温外表温度应为露点温度改为露点温度加0.3°C,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 取值一致。

5.9.2~5.9.4 保温计算数据选取与我国现有保温规范基本一致。

5.9.8 本条系数修改文。保温层厚度所以要用保温厚度修正系数 K 进行修正,原因之一是计算时参数取值与实际气象、材料性能数据有一定误差;二是材料随使用时间越长、老化、吸湿,促使保温效果下降。本次修订增加了聚异氰酸酯泡沫、泡沫玻璃、膨胀材料的 K 值系数,并调整了原有材料的 K 值系数。在取修正系数数值时,对有关数据、性能、施工质量等把握性大的,取下限;反之,取上限。

### 5.9 保温计算的数据

6 线圈结构设计

## 6.1 线圈结构组成

6.1.1 本条系修改条文。保温结构由保温层和保护层组成与现

8.1.1 本标准修改采章文。保温钉由保温丝和保温片组成，其主要功能是将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业设备和管道隔热技术规范》SH 3010 的规定一致，使得合目前的常规保温可操作。在保温钉中，热流方向由内向外，一般外面朝暖气，水不会侵入到保温层内部。同时本规范的第 4.3.1 条、第 6.4.1 条和第 6.4.4 条中对保冷层选材、安装已有防水的要求。故对一般保温钉，大部分于潮湿环境下工作，保温层已要求。由于地沟内的保温管道，大部分于潮湿环境下工作，保温层应有防腐层，故保温钉中应有防腐层，且保温材料宜选择水性的常被浸湿，故保温钉中应有防腐层，且保温材料宜选择水性的

。同样，

6.1.2 本条系修改条文。将给结构内的防震层按相美的防震规则。  
范进设计,不属本规范的范畴。本次修订取消了防震层。将给  
结构改由保冷层、防潮层和保护层组成。这与现行行业标准《石  
油化工设备和管道隔热技术规范》SH 3010 的规定一致。

## 6.2 绝热层设计要求

6.2.3 缩热层材料厚度按 10mm 分档，是参照我国绝热材料生产情况而定的，如分得太细，势必增加生产成本及使用上的不便，目前国内生产的硬质绝热材料最小厚度为 25mm~30mm，国外习惯于英寸，最小厚度为 1in(25mm)，我国亦可采用。厚度太薄在生产与使用中被损坏。

(1) 细热材料压制成型时,若厚度过厚,会出现保温材料制品承压面露芯,支撑面露芯,内部气孔不匀的情况。同时为了减少管

用复合保温结构，即内层使用耐高温的材料，外层使用较便宜的耐热玻璃纤维，设备基础和管道支撑重量也增加，这就不能经济。如果单一较昂贵的耐高温保温材料制品，势必引起保温厚度增加，保温投资增加，密度过小导致系数也小。因此高温设备及管道如采用温度较低的，密度过大导致系数也大，耐热施工。

综合对比国内外标准后，本次修订将原规定基层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80mm 分层改为：绝热层厚度大于 80mm，分两层或多层施工。

规范及资料名称	保温层厚度	保温层厚度	日本标准《绝热工程的保温实测规定》JIS A 9501	$\delta > 75$
行业标准《石油化工隔热工程施工工艺标准》SH/T 3522—2003 第 7.1.4 条	$\delta \leq 100$	$\delta \leq 80$	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2008 第 5.1.1 条	$\delta \leq 100$
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SH 3010—2000 第 5.2.9 条	$\delta > 100$	$\delta > 80$	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技术规范》GB/T 8175—2008 第 7.3 节、第 8.1.1.2 款及第 8.2.1.1 款	$\delta > 80$
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4272—2008 第 7.3 节、第 8.1.1.3 款第 a 项	$\delta > 80$	$\delta > 80$	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5072—2007 第 8.2.2 条	$\delta > 80$
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计算规程》DI/T 5072—2007 第 8.2.2 条	—	—	日本标准《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计算规程》JIS A 9501	$\delta > 75$

表 1 各种规范的绝热层厚度分层标准 (mm)

管道膨胀或管道裂缝引起的热损失，以及减少管道间的热损失的。壁厚增加，会起到很好的效果。本规范的分层厚度是参考表 1 选定的。

- 热温更较低的材料，其经济效益可能提高。因而高温和深冷介质方面可使用复合保温结构。
- 但在工程中，由于增加了保温材料品种与规格，增加施工工作量及内层施工质量差时，会产生热量通过外层材料承受超温损害等多种因素，采用复合保温结构尚不普遍，故本条未作硬性规定，而是用“可选用”措辞。
- 同理，在深冷的保温结构中，将较昂贵的能耐深冷温度的保温材料作为里层，而将较便宜的只能耐普通温度的保温材料作为外层的复合保温结构，在保证工程质量情况下，经济效益也可能较好。
- 6.2.5、6.2.6 根据实测，缝隙辐射相对流引起的热损失为保温良好时的几倍至几十倍，所以堵缝和压缝十分必要。
- 6.2.7 本条系修改条文，补充了保温层厚度的要求，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制定。
- 6.2.8 本条系修改条文，补充了该部位保温厚度要求，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制定。
- 6.2.9 本条系修改条文。绝热结构的支承与紧固件是保证绝热结构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自重、风力、雨雪和振动等附加载荷下不致破坏。设备与管道的绝热效果，在合理选择绝热材料、厚度的前提下。绝热结构中支承与紧固件设计的正确与否则直接影响绝热结构的使用寿命与隔热效果。支承与紧固是绝热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应在设计与施工时加以重视。
- 1 支承件的承面宽度，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规定：应小于绝热层厚度 10mm~20mm。
- 2 支承件的间距与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规定一致。
- 6.2.10 保温层一般多采用硬质制品粘贴或现浇，对圆筒面设备，用捆扎法已可将其固定，无需钩钉。第 2 款规定与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规定一致。

规范及资料名称	锁丝间距(mm)
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防腐蚀涂料》SH 3010—2000 第 5.2.20 条	单质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300；锁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200，且两端的 50mm 长度内应各捆扎一道；锁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200，且其至少捆扎 2 道，每块至多捆扎 2 道，对有损伤的部位应适当加强捆扎；
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2008 第 5.3.1 条	单质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300；锁质隔层制品宜为 200；锁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400；锁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400；每块至少捆扎 2 道，每块至多捆扎 2 道，对有损伤的部位应适当加强捆扎；
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保温设计规范》DL/T 5072—2007 第 8.2.10 条	单质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300；锁质隔层制品不应大于 200，且其至少捆扎 2 道，对有损伤的部位应适当加强捆扎；

表 2 绝热层捆扎间距规定(mm)

6.2.11 本条系修改条文。捆扎用材料规格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第 5.3.1 条适当修改规定的。本条补充了球形容器的捆扎规定。国内有关资料对修改规定的说明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第 4 行数据不同，是因为塑料钢钉本身的特点很难对准，造成空穴和间隙过大而影响绝热效果。斜穿挂时，常因易裂和缠绕困难，造成空穴和间隙过大而影响绝热效果。

### 6.2.13 本条系新增条款。

于 100mm”, 铝箔厚度应规定下限值。

本次修订将原规范中的“铝箔厚度不大于 100mm”改为“不小于 100mm”, 铝箔厚度应规定下限值。益的。

过宽或过窄都会妨碍的, 因此弯头处过多地设置伸缩缝是有害无益的。伸缩缝数量不作规定。根据力学分析, 弯头的变形也是不允许超过《热工程施工规范》GB 50126 第 5.13 节规定的基本上一致, 但对弯头处伸缩缝设置位置与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12853—2008) 第 5.3.2 条的规定是一致的。

3. 伸缩缝设置位置规定与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12853—2008) 第 5.3.2 条的规定是一致的。故对高温和深冷工况, 伸缩缝间距过大, 伸缩缝易被损坏, 与不设置等效。故对高温和深冷工况, 伸缩缝间距过小, 弯头失增加, 安装费提高, 伸缩缝间距过大, 伸缩缝易被损坏。反之, 设置些。

4. 伸缩缝间距在绝热层上留设伸缩缝。因为在向固体材料在不同温度影响下, 有不同膨胀系数或收缩率。故质材料的膨胀系数能自身吸收, 故质材料则不能。故本条规定质绝热制品的绝热层设计中应留伸缩缝。

1. 设备或管道绝热层采用质绝热制品时, 应根据分质温度与实际情在绝热层上留设伸缩缝。故本条规定对绝热层设计技术上合理。

表 2 所列绝热层相距间距, 大致在 200mm~400mm 之间。调查国内各施工单位, 大多数也是这样做的。故本条规定对绝热层设计技术上相距间距的规范, 考虑了相距材料的节省, 又要做到技术上合理。

规范及资料名称	叙述相距间距
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绝热工程施工工艺标准》SH/T 3522—2003 第 7.3.2 条	每块质绝热制品上的相距, 不得少于 2 倍; 每块质绝热制品不应大于 200; 单质质绝热制品不应大于 300; 质质质绝热制品不应大于 400; 不得采用螺旋式缠绕相距。

表 2 所列绝热层相距间距

- (1) 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推荐相关标准,对金属保护层厚度的选用规定如下:
- 6.4.1 如果没有保护层,绝大多数绝热层寿命会很短。虽然目前使用的复合硅酸盐涂料在室内安装时可不设保护层,但在室外安装时,仍应做防水等处理。
- 6.4.2 本条系修改条文。本次修订,增加了有防火要求宜选用不锈钢薄板的规定。

#### 6.4 保护层设计要求

- 6.3.3 以沥青为主要材料的防腐层(主要用干粘贴油毡、玻璃布),在施工时要将沥青加固熔化,并保持一定温度,这在施工时虽然麻烦,但多年实践证明,这样易于达到质量要求。在低温施工时虽然被浸湿,故地沟内管道保温层外表面上应设置防腐层。
- 6.3.4 以沥青为主要材料的防腐层(主要用干粘贴油毡、玻璃布),在施工时要将沥青加固熔化,并保持一定温度,这在施工时虽然麻烦,但多年实践证明,这样易于达到质量要求。在低温施工时虽然被浸湿,故地沟内管道保温层外表面上应设置防腐层。

- 6.3.1 在保温结构中热流方向与一般保温结构中相反,外界的潮湿空气、无开裂、无气孔、无鼓泡等缺陷。
- 6.3.2 防潮层必须有良好的气密性和耐候性。防潮层是保温结构中的温度,即使在环境气温与湿度很低的情况下也高于露点温度,即必须设置防潮(隔汽)层。保冷层厚度的设计必须保证防潮层表面必须设置防潮(隔汽)层。保冷层厚度的设计必须保证防潮层表面必须设置防潮(隔汽)层。保冷层厚度的设计必须保证防潮层表面必须设置防潮(隔汽)层。保冷层厚度的设计必须保证防潮层表面必须设置防潮(隔汽)层。

#### 6.3 防潮层设计要求

- 6.2.14 本条系新增条文。锌和不锈钢接触,在火灾时,熔融锌会将钢材严重腐蚀和不锈钢管道或设备损坏。

- 构件用厚度为 $0.5\text{mm} \sim 0.8\text{mm}$ 的防锈漆钢板或镀锌薄钢板作为绝缘结构的保护层。
- (2) 现行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计算规程》DL/T 5072规定：金属保护层选用铝合金板时，管道选用 $0.50\text{mm} \sim 1.0\text{mm}$ 厚度；金属保护层选用镀锌薄钢板时，管道选用 $0.35\text{mm} \sim 0.75\text{mm}$ 厚度；设备和电气风道选用 $0.50\text{mm} \sim 0.75\text{mm}$ 厚度。
- (3) 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隔热技术规范》SH 3101第4.4.18条规定：金属保护层选用铝合金薄钢板时，管道选用 $0.4\text{mm} \sim 0.6\text{mm}$ 厚度，设备选用 $0.8\text{mm} \sim 1.0\text{mm}$ 厚度；金属保护层选用镀锌薄钢板时，管道选用 $0.3\text{mm} \sim 0.5\text{mm}$ 厚度。用 $0.5\text{mm} \sim 0.7\text{mm}$ 厚度。
- 本规范表6.4.3中的铝合金薄板和镀锌薄钢板的厚度为综合以上规范规定而得。不锈钢薄板因其防腐、防火性能好，近年来取得普遍使用，故在本规范表6.4.3中增加了不锈钢薄板，其厚度在逐渐被使用，故在本规范表6.4.3中增加了不锈钢薄板，其厚度取值参考了部分国内外工程公司的工程规定。
- 6.4.4 本条系修改条文。增加了对水平设备及管道上纵缝的位置要求，以保证保护层的防水性。增加了直管及弯头起弧处的环缝设置，以满足热膨胀的要求。
- 6.4.5 本条系修改条文。金属保护层在安装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很多障碍(如支管等)需要开口安装。这些开口部位就是雨水等容易渗进的位置，施工中用的密封材料必须具有防水、防潮、不吸潮、耐候性强等特点，与金属保护层结合为一体，达到整体防水功能。
- 6.4.6 本条系新增条文。大型立式设备、贮罐由于受风力等的影响，钢钉、自攻螺钉易松脱。由于表面积过大、自身强度不足以抗拒层脱落，应能有效防止水进入绝热层内。

## 附录 A 常用绝缘材料性能

A.0.1 表 A.0.1 中序号 1;硅橡胶制品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硅橡胶制品》GB/T 10699。

表 A.0.1 中序号 2;复合硅橡胶制品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复合硅橡胶制品》JC/T 990 和《火力发电厂保温材料技术条件》DL/T 776。

表 A.0.1 中序号 3 和序号 4;导槽制品和穿槽制品的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导槽用导电塑料、导槽及导槽用导电塑料》GB/T 11835 和部分导电塑料厂的数据。

表 A.0.1 中序号 5;玻璃钢制品的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绝缘玻璃及其制品》GB/T 13350 和部分玻璃钢厂的数据。

表 A.0.1 中序号 6;硅胶绝缘及其制品的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绝缘用硅胶及其制品》GB/T 16400 及部分硅胶厂的数据。

表 A.0.1 中序号 7;硅胶绝缘制品的数据录自企业标准及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

A.0.2 表 A.0.2 中序号 1;柔性泡沫橡塑的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柔性泡沫橡塑制品》GB/T 17794 和部分橡塑厂的数据。

表 A.0.2 中序号 2;硬质聚氨酯泡沫橡塑料的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1558 和部分聚氨酯生产厂的数据。

表 A.0.2 中序号 3;泡沫玻璃的数据录自现行国家标准《泡沫玻璃》GB/T 10002.2 和部分玻璃厂的数据。

- 品规范《ASTM C552、现行行业标准《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 647 和部分泡沫玻璃厂的数据综合提出的。
- 表 A.0.2 中序号 4;聚异氰脲酸酯的数据显示是参照执行国家标准《绝热用聚异氰脲酸酯制品》GB/T 25997 和部分聚异氰脲酸酯生产厂的数据综合提出的。
- 表 A.0.2 中序号 5;高密度聚异氰脲酸酯的数据是参照执行国家标准《绝热用聚异氰脲酸酯制品》GB/T 25997 和部分聚异氰脲酸酯生产厂的数据综合提出的。
- 聚酰胺生)产厂家的数据综合提出的。

表 B 系统改条文。最大允许热损失量中,650°C 以内的数据与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一致。  
700°C~850°C 的数据用外壁法取得。  
由于上述通则中表 1 和表 2 的文字,有可能被当作“设备、管道外表面,允许最大热损失量而造成脱层(经计算,若按这种理解,对导热系数  $\lambda = 0.07W/(m \cdot ^\circ C)$  的保温材料,以 300°C 的管道温度,φ57mm 的管道的厚度计算值可高达 1000mm ~ 10000mm 厚),故本规范将最大允许热损失量明确定义为“绝热层外表面积”,最大允许热损失量。

附录 B 最大允许热损失量